

書叢小範師

育教民公

編容子熊





公民教育

第一章 公民教育原理的鳥瞰

公民教育的意義 每個成年人做了無數社會團體的一分子，有些團體，個人生來即為團中的一員，有如種族的同種分子，家族的同系分子；有些團體，是個人志願加入的，有如職業團體的會員，政黨團體的黨員，還有些團體，是被動加入的，有如政治上的黨化民衆，國家的徵兵。在這多方關係的個人，應該怎樣行動，對於各種團體的社會行為，纔能滿意呢？這個是公民問題。至於怎樣培植公民的社會行為，使個人對自己對人羣，均有規律的行動，這就是公民教育問題了。公民教育，有拿

社會效率的目標⁽¹⁾，以推論他的意義的；但是社會效率乃在構成社會的個人，富有政治的、生理的、職業的、文化的、宗教的效率，益以置身於社會的大團體或小團體裏面，他表現愛國的、道德的、守法的、合作的、友愛的種種行為。這些行為而有效率，他纔是一個明達的公民，集許多明達公民而成的社會，纔有社會效率的表現。所以公民教育是以有一定的目標，用一定的教育程序，培植對己對人良善個人為對象，向來有廣義的與狹義的兩種解釋：狹義的意義，以公民教育的作用，在使個人有政治運用的理想知識技能⁽²⁾；廣義的意義，以公民教育的作用，除政治關係以外，並培植個人有益社會的職業，以維持個人的獨立和尊嚴，且對於文化的進步，亦應有所貢獻。⁽³⁾申言之，公民教育的意義，為培植社會上有效率的個人，合全體個人有效率的社會行為，以達到社會效率的目標。

公民教育與社會的關係 社會文化與文明，演進的過程中，彼此錯綜，顯示相因相成的關係；有時彼此亦復表現相攻相斥的動作。因為社會的進程，連續不息的轉動，一方面，社會上有種種的團體，對於新的分子，吸收、馴服、融化；一方面，這置身社會的個人，對於吸收、馴服、融化的手段，表示服

從或反抗；同時，在一個社會裏面——這個社會，或是大同的世界，或是有一定領域的國家——各種小團體或社團，各各希望保存他們的成訓，繼續增長他們的成訓；即在一種團體的個人，除服從了社會的成訓以外，也希望表現一己的個性，於是小團體與社會的關係，個人與社會的關係，需求一定的教育程度，以促進社交的生活。教育與社交密切的關係，可以從兩種社團組織，觀察出來：第一，為人與人直接接觸的團體，自然著重個人與個人情意的傳遞，有如家族、村落、社會、俱樂部、教會、合股事業公司、學校、地方的職業聯合、地方的政黨聯合各團體；第二，為人與人間接接觸的團體，必須借著代表、法律、文字的傳達，纔能顯示他們的功用，有如社會行政團體的都會、縣省、國家、聯邦、聯盟，他如大聯合的團體，關於宗教、政黨、文化、職業、種族各種社團的組織，其目的都是增進人與人交通情意的關係。這兩種社團組織，若是從個人生活的立場，加以分析，就是巴比特所分析的十種人類活動——公民的、語言的、職業的、健康的、休閒的……（⁴）若是從整個社會的立場，加以綜合，就是拉施伯所持論的，「蓋滿沙弗脫」共同社會的生活。（⁵）杜威博士也會講過，他說：「社會繼續存在，不僅是由於傳遞，由於交通，卻的確可說，社會存在於交通與傳遞的裏面。」（⁶）然則個

人對於社會，爲維持社會文化與文明，繼續增長的因子；社會對於個人，因爲傳遞以往或現在的人羣經驗，則社會爲增進個體延續種性的憑藉。公民教誨，則在估定的社會價值裏面，怎樣使個人對於社會融洽傳遞與交通的經驗，以營共同的社會生活，達到社會效率的目標。

- (1) 參考 J. Dewey, Democracy and Edu. Ch. 9 P. 130-45
O'shea, Education as Adjustment. P. 95
W. C. Bagley, The Educative process. P. 62-64
- (2) W. W. Charters: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Ch. 21, P. 308 ~
- (3) J. Dewey: Democracy and Edu. P. 140-41
- W. R. 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P. 145
- (4) Bobbitt, Curriculum, Ch. 2
- (5) Natorp, Gemeinschaft
- (6) J. Dewey, Democracy and Edu., P. 5

二

社會組織與公民教育的需要 社會組織，從發展的形式觀察：（1）如控制社會事業的利己主義，企圖合作的集會形式，尊重個人有均等機會的民治，領袖羣倫的賢人政治，集中權力的寡頭政治，又如社會程序平等的聯盟制度。這種種形式的發展，並沒有先後演進的關係，即就利己主義而言，宗教上的「潑斯脫辣坦」，⁽²⁾ 經濟上的「自由放任主義」，⁽³⁾ 產業上的「資本主義」，政治上的「德謨克拉西」，時至今日，依舊唱他們的青春之歌，至於現代政治的邦聯，聯邦，法西蒂，民主，立憲，國際聯盟都是代表社會組織發展的形式裏面，政治上的制度，可是世界大同的社會現在不過是一種理想罷了。雖然有國際聯盟組織，如和平派的國際聯盟，革命派的第三國際，⁽⁴⁾ 但是他們的組織，多少建築於種族的成見，國家的富力，國際利益的基礎上面。⁽⁴⁾ 公民教育，固然以大同世界為終極目標，以培植人類的正義公理，但實際仍逃不出國家的社會政策範圍以內，要收馴服融化社會的個人，所以狹隘的國家主義政治家，他們的眼光，認定公民教育的本身，⁽⁵⁾ 全附

屬於國家的社會政策裏面，使公民教育的目標，成爲很狹隘很簡單的教育途徑，甚至與人羣社會的善意，大相逕庭。至若我們追求社會道德，社會制裁，社會控制，社會進化種種的根源，無不基於人類的公正，誠實，勤勞，勇敢，聰慧各種美德，狹隘的國家主義政治家，所認定公民教育唯一的目的，不一定包括人類的美德，他們甚至提倡機詐，闖狠國際戰爭及其他有阻害社會生活種種目標。⁽⁵⁾

人類由遺傳得來的本能，大體上不過是對於社會行爲，沒有形成的衝動。這些衝動，對社會而言，有好的，有壞的。風俗，宗教，法律，鼓勵或脅迫人們的衝動；然而鼓勵或脅迫的力量，有時終敵不過天性的修養，理智的要求，讚賞的欲望，要發展這些傾向，舍教育末由。而且社會裏面，有自然不可避免的參差，如男女，老幼，貧富，必須社會中的個人，抱着道德的鑑賞，習慣，理想，社會上纔能夠避免掠奪，爭鬭，擾害種種不安寧的現象。加上現代的社會，較之上古的漁獵農業時代，中古的封建時代，所增加的政治，人文，職業，交通種種活動，不可以道里計，施納登謂近代政治團體分子，須受擴大的公民教育，有四種理由。⁽⁶⁾若是從政治方面，擴大至社會方面，則團體與社會，個人與社會種種關係情況之下，社會更需要擴大的公民教育，有幾種原因：（一）個人先天的情緒穩定，唯賴環境的勢力。

支配適宜。個人喜怒哀樂好惡，發洩得有定向的時候，即是個人的行為，曾經獲得社會的讚許。（一）固定個人不易的信念，大半由社交上刺激所發生的力量為多。如果社會須培植何種信念，則須有明瞭的目標，使個人經過社會行為的驗證，為其適應環境改造環境的人生觀。（三）社會性的品格，於現在社會關係繁複的時候，最可寶貴的，在於合作互助愛羣。這種種品格，是從實際生活裏面，陶冶出來的，養成了社會行為以後，無須法律所脅迫，風俗所獎誘，然則個人的社會行為，以社會為產生的根源，社會需求擴大的公民教育，以增進社會生活，使社會有長足的進步，即使個人在社會進展的過程中，亦獲得社會性的進展。

- (1) J. F. Steine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Ch. 11
- (2) Protestantism
- (3) Laissez-faire
- (4) Bernard Joseph: *Nationality, Its Nature and Problems*, P. 333-341
- (5) Thondike and Gates: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 2.

(6) D. Snedden: *Civic Education*, Ch. 7

三

教育社會學給公民教育的暗示 我們知道社會學乃是研究社會團體的起源，發達，構造，機能等，於是表現各方面社會團體的種種現象，加以觀察，分析，分類，然後以各各適當的概括起來，發現社會生活的種種原理與法則⁽¹⁾ 教育社會學呢？則在依據社會學所闡發社會生活的種種原理事與法則以解釋社會生活，為教育的動作，且闡明教育與社會所以相需不離的道理，領域所涉，概約為四種範圍：（一）研究各種社會團體，究有何種的社會活動，彼此有何種關係？為着助長個人與社會兩者的發展，何種社會團體，應有何種的社會活動？彼此應有何種關係？這些問題的追求，都是與規定社會道德的方向有關係，社會道德的估量，不是像康德所說，達到公民道德自覺領域，乃為具有普遍性的法則與目標⁽²⁾ 而教育社會學，估量社會道德，則使用客觀的方法，從社會行為的背景着手，以研究道德價值所在，公民教育的公民訓練，因是得到道德的標準。（二）教育社會

學，又研究何種的教育，爲社會所必須。各種社會團體的分子，所受教育，必須依照各種社會團體的理想標準，亦復尊重個性，使團體與個人在社會裏面，各有保持並行不悖的理想標準之必要。（三）教育社會學研究各種社會團體，對於其他的社會團體之進展，彼此應擔負那一部分的責任。公民教育的實施程序，於是須借助於社會各種團體的他們傳遞的接觸的經驗，何種必須保存，何種必須消滅，何種必須發展或增進，都是從團體的社會行爲需要上而估定。（四）學校爲社會團體之一，教育社會學乃有學校教育，各種社會原理的研究，⁽³⁾ 即學校爲了發揮一種社會團體的有效機能，應該廣爲利用其他社會團體的種種原理，於是公民教育，在學校教育機關裏面，須得成爲社會化的過程，使社會行爲有實際的價值。總之教育社會學，以社會生活爲教育的過程，教育的過程，即是社會的過程，於是公民教育，在目標決定的原則與方法實施的原則，自然着重於社會化了。

教育自有社會以來，即已推行不絕，近世因教育社會學的闡求，教育的對象，已改舊觀了，往日把教育的目的，是使個人發生一己所希望的變化，⁽⁴⁾ 而今一變爲社會過程所企圖的變化，教育社會學，闡明這一點，應居首功，假定人類不絕的向着社會及社會狀態而努力，或爲健康的增進，或

爲知識的積累，或爲社會罪犯的減少，這些目標的活動，都是以社會改進爲目的。我們知道社會學者，自華德以來，⁽⁵⁾都明白的積極主張教育爲社會的動能。芬立教授⁽⁶⁾以學校爲使社會進化的重要因子，他們以教育對受教育者的個人而言，有無意識的與有意識的區別。有意識的教育，以社會教育爲總綱，則可從社會生活裏面，得到公民教育計畫的基礎，即分析成人社會中的缺點，然後計畫具體的辦法，以防止將來的社會，不再會有那些缺點的。又從各團體裏面各個分子，從事於團體事業的標準及種類，發現在公民資格上，社會所公認的社會行爲，各種形式的興趣，無意識的教育，應該與有意識的教育，密切關聯，如遊戲場，工場，教會，寺院，政黨，自治機關，影響個人的公民知識，理想，技能，習慣，一方面須得有建造的價值，一方面又須避免社會行爲的一切衝突，而訴之於社會制裁的。

(1) F.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 4.

(2) J. Dewey: *German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P. 48

(3) 參考 Hart,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Education*

(4) J. Adams: *The Evolution of Educational Theory* Ch. 3.

(5) L. F. Ward: *Dynamic Sociology*, Vol. II. Ch. 1.

(6) R. L. Finney: *A Sociological Philosophy of Edu.*

四

社會教育與公民教育的關係 自十九世紀以來，歐美的教育，莫不注重社會的傾向，自裴斯托辣齊至杜威拉施伯諸家，先後鼓吹社會的教育學說，而社會生活，也要求教育能夠為大多數人民謀幸福，謀解放，⁽¹⁾ 於是學校由士紳階級的教育，變為全民教育；學制系統，由雙軌制變為單軌制，而單軌制的學校教育，尚不能應一般民衆的要求，乃有社會教育機關，如雨後春筍，勃然而興起，社會教育，最大使命，在於促進社會生活：第一使教育社會化，⁽²⁾ 值學校教育與社會隔膜的時候，社會教育機關，則鑑定社會教育的需要，以供給學校教育的需要，由是社會接受時代下的教育，使教育本身，成為社會一般的需要，如同衣食住為社會需要，有同樣的急切，公民程度，自然的提高了。

第二社會教育化(3) 使社會以教育爲休閒生活的工具，因爲社會的大團體，小團體，個人，其間所發生的社會行爲，有許多爲國家的法制所範圍不及的。風俗的成訓，失時效的時候，也有範圍不及的地方，惟有使社會教育化，個人能夠用理智去尊重社會的善意，以發生正當的社會行爲，且提高社會文明與文化，因有長足的進展，公民教育，依賴社會教育化，進至終極的目標。

社會教育既是一部分的公民教育，然則社會教育的範圍，不僅包括公民知識的訓練，必須在社會行爲方面，加以注意，補助學校教育的道德訓練。社會上有許多美德與惡德，影響個人與團體的關係，值美德流行於社會團體的生活裏面，即爲社會與時代進步的象徵，不過美德又因社會團體的性質，顯示他們的差異，比如家庭，有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夫妻的關係，所須求的美德，則以慈愛，孝弟，忠信爲主要。鄰里團體，或因門閥，經濟，宗教種種關係，則必有合作互助容忍誠實各種美德的支配。職業團體，有師徒主僱夥友的關係，惟有合作服從責任誠實的美德，能夠維持恆永的關係。政治團體，有政府，國民，國家種種關係，則倚賴於守法，公正，熱忱，真實的美德，以促進團體生活。宗教團體，有神人，主教與信徒的關係，則著重虔誠，服從，專一各種美德。然則社會教育的實施，應在一國的

公民教育範圍以內隨時估量社會團體的美德與惡德何者必須加強何者必須消滅且與學校教育聯絡以實施公民教育的功用。

- (1) P. Monroe: Textbook in the History of Edu., P. 714-16
- (2) R. L. Finney: A Sociological Philosophy of Edu., Ch. 84-12.
- (3) W. H. Kilpatrick: Edu. for a Changing Civilization, Ch. 2

五

學校教育與公民教育的關聯 學校的意義依據西洋社會所發展的教育事蹟是從希臘時代閒逸的意義⁽¹⁾漸漸轉變至今學校為社會的縮影或雛形所謂社會雛形就是學校為受教育者的生活場所知識與技能固然為學校負着培植的責任而體格的訓練社會行為的涵養尤為學校重要的職責換言之學校教育為公民教育有意識的訓練的主要機關⁽²⁾加以現代的社會無論為工業社會抑或農業生產的社會因為交通工具日進於便利人與人直接或間接必須接觸的

機會日有增加，於是人羣共喻的理想態度、知識、技能較之中上古的村落社會，其相須於公民資格的修養，不僅應付社會環境，個人由此享受明敏優美的社會生活，而且個人負擔了維持與增進優美的社會程序，關於這種意義的論證，我們從學校教育的普通教育漸漸加長年期，很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現在的普通教育連初級中學三年併在六年的小學裏面，世界各國的學制已有這種趨勢，甚至有些教育家的論調，以研究院以下的大學教育，還是普通教育⁽³⁾再從各級學校的課程觀察，關於國語、本國史、體育等學科，為什麼從小學到大學，都有必修的必要，就是職業學校，也以這一類學科作為共同必修，這無非為着公民教育推廣的原故。

學校教育的功用，可以分為身體的、職業的、文化的、公民的，這四種教育連貫的關係，從主管教育者的立場，應該常常注意國家的教育宗旨，是否達到；從受教育者的立場，應該常常注意教育的結果，是否發展他的全人；綜合兩種立場的教育觀點，以估量教育的效果，則個體是否為社會的一個明達公民，這就是學校教育四種功用，必須使之均衡發展。有些技術家，他們的職業，有充分的準備，體格也鍛鍊得很健全，可是他們缺乏高尚的鑑賞興趣，且對於公共事業容易放棄責任心；又有

許多詩人與藝術家，他們的鑑賞能力，自然高出普通一籌。但是他們一向過的浪漫生活，社會一切義務行為，則置諸腦後。假設一個社會，充滿了修養狹隘的專門家，以及生活浪漫的詩人藝術家，我們不能看待這種社會，即是文化表現的象徵。文化是一種複雜的觀念，⁽⁴⁾ 但決不是使社會向着每況愈下的走着。學校教育，在在防止這種利己主義的現象。發生，所以學校教育，名為有意識的教育，就是依照一定的教育目標，把所包含的四種教育，綜合的分析的，包納在課程裏面，課外活動裏面，按照一定的程序實施，以獲得均衡發展的全人格。值學校教育進行的時候，又須與其他社會團體的各種機關，如家庭，商店，工場，教會，俱樂部，劇院，新聞團體，圖書館，政府機關，密切聯絡，以考察社會境況裏面所發生的變化，需要缺憾，以便組織四種教育的過程，恰恰得到全人教育的公民資格。至於社會團體的各種機關，對於學校教育的貢獻，也須估量其價值，作為學校進行四種均衡發展的南針。施納登曾提出兩種方法：一是舉出一個成人的例羣；一是舉出成人例羣生理心理的性質，並追溯其根源。⁽⁵⁾

(1) C. C. Peters: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P. 40-42

- (2) W. C. Bagley: *Educative Process*, P. 23-24
- (3) R. L. Finney: *A Sociological Philosophy of Edu.*, Ch. 18
- (4) J. Dewey: *Individualism, Old and New* Ch. 7
- (5) Snedden, D.: *Civic Education*, Ch. 5

六

公民教育原則上幾種重要問題 公民教育爲培植社會上有效率的人，以達到社會效率爲目的，既如前述，然則施行公民教育，應該立定何種原則，纔能達到社會效率，原則擬定的內容，有些關於個人的問題，有些關於社會的問題，也可以說個人與社會有密切的關係，爲彼此共同具有的問題，如評量公民性質，社會估值，社會團體組織，道德訓練，社會心理，民治主義與公民教育的關係，都是爲擬定公民教育原則上所注意的對象，今撮要分述如次：

甲、社會心理問題 社會事業家竭力提倡儉德，鼓吹以外，還有儲蓄的組織，消費合作的組織，

然而社會上一般人民的婚喪慶弔，惟恐不鋪張，不熱鬧。齊德告訴我們，(1) 城市做了鄉村模仿的中心，人們是富於模仿的動物，風俗的模仿，還加上了時髦的模仿，這種模仿的來源，墨獨孤相信是本能，(2) 且以模仿本能所表現，經過辨識，感動，動作的過程。但是這種推論，爲蓋丁思，包德文等所反對，(3) 他們拿出「自我意識」爲個人了解人羣關係，而發生活動的鎖鑰。又有柯立(4) 特別著重社會環境，認定人的品格，爲社會的產物，因此有些着重經濟的觀點，(5) 有些着重氣候的觀點，(6) 還有些着重地理的觀點，(7) 總之，社會環境的勢力，影響於個人，特殊是直接接觸的關係，具有動作，聲音，觀感，聯想作用的，然則我們規定公民教育的原則上，首先要選擇社會的環境，從社會環境裏面，以圖啓發自我意識，經過辨識，感動，動作的過程，以構成個人的社會行爲。社會行爲，須借助於社會心理學方面的，在於公民的或社會的動機及傾向性的分析。社會行爲的動機，最容易表現的，如畏懼心理，怕指摘，怕刑罰，怕失敗，是普通一般人的恆情；又如同情心與良心所表現的惻隱，慈惠，雖奸惡之輩，有時也有發現的機會。傾向性爲指引社會行爲的根源，例如(一)本能，衝動，直覺，因社會的鼓勵與脅迫，可以修改反應的方向。(二)鑑賞態度，情緒，大部分爲社會的勢力所

束縛，漸漸成爲定型。（三）習慣成見，既爲環境勢力定型以後，很不易用人爲的方法，改變其傾向。（四）知識與見識，從社會環境，供給最豐富的來源，且從而獲得驗證的經驗。（五）期望，理想，大部分爲風俗宗教所影響，學校教育的勢力，與之比較，影響極微。凡此種種，都是造成個人社會行爲的主因，經過較長的社會程序，成爲品格，形容好品格一類的觀念，富有社會的意義，如合作，服從，責任，名譽，守法，謙恭，公德，和氣，禮貌一類的名稱。

乙、道德訓練問題 從社會行爲的立場，以觀察道德的觀念，所謂行爲對的不對的，好的壞的。
威士特麥客說⁽⁸⁾ 因爲人羣對於個人的行爲，認爲有益社會的，則讚賞之；認爲有害的，則指斥之，由是漸漸成爲社會成訓，以何種行爲爲守法，何種行爲爲犯法，依準這個原則，以研究道德訓練問題，一方面固然須從社會觀點着眼，一方面又須從個人心理方面注意的。自邊沁⁽⁹⁾一派推論倫理上的道德問題，乃認定道德原則基於大多數的最大幸福，摩爾⁽¹⁰⁾以社會大多數的意見，可以改變個人道德的或倫理的觀念，這都是從社會觀念批判道德訓練問題的；至於心理的觀點，據施納登所列舉的幾種原則，關於道德與知識的神經基礎，各不相同，差異甚多，正如各人的體格，

頭髮皮膚的色彩，不能一致；性別上表示差異的，如男子比女子更為好鬥，女子比男子憐憫的同情心，勝過男子。至於父母愛子女之情，社會性合羣性利他心，及其他顯著的社會性質，天生亦各不同。道德觀念與知識結合的神經基礎，如以特殊的經驗，在特殊的情況之下，表現一定態度的時候，假設置於新境況之下，則可承認相似的成分，可使那相似的態度復活。向來相信冥冥之中有主宰的人們，他們見了寺院、經典、墳墓、偶像的時候，敬畏的心理，不期而然的興起了。道德觀念與知識結合的神經基礎，假設推理力很強的人，他能夠用極有限的經驗做基礎，從單獨的經驗，演譯的推至一般的經驗。⁽¹²⁾ 他若是設想他經濟上失了信用，他一定知道名譽會要受損失，職業的地位，不會穩固，一切社交上的關係，將沒有立足之點了。道德觀念與知識結合的神經基礎，還有一種情形，為人們許多動機，藏在理想鑑賞觀念裏面的，如某人知識上知道某種行為，是屬於某範圍以內，值有強大的動機，又沒有相反的壓力時候，即可使他發生那種行為，洽洽與他的動機一致。例如俱樂部的會員，要急於避免同會會員，對於他不好的見解，如有知道內容，告以方法的，他一定會照着去做的。社會不和諧的現象，人生裏面，公民的過失與悲劇產生的根源，究竟在什麼地方呢？要解答這

個問題，仍是從人羣的社會觀點與個人的心理觀點，混合的研究。倫理學惟心與惟物的哲論，各有偏見，且不能逃出哲論的範圍，在這裏無引用之必要；但從社會學家與教育家的眼光，他們一致認人類活動的原動力，生於「欲望」⁽¹³⁾。拿「欲望」做活動的唯一原動力，則個人與社會發生的關係，不出三種方式：（一）以個人的欲望所希望的利益，置於所處社會利益之先。（二）以他們的家族所希望的利益，置於所處社會之先。（三）以個人相接觸團體所希望的利益，如村落社會，俱樂部，合股事業，學校，家族，職業聯合，政黨聯合，置於聯合團體的都會，縣，省，國家，聯邦，之先。如果社會有這三種現象的任何一種，社會擾亂因以顯現；反之，公益公德的理想，不是從節制欲望而必欲犧牲欲望，無論這理想是個人的，家族的，國家的，其為擾亂社會之源，與自私自利的，如出一轍。比如過於犧牲欲望的佛教，以至造成今日印度人民之游惰無能，於今尚有印度人代表甘地，大倡消極的不抵抗主義，遂使侵略印度積極的帝國主義，日益猖獗，世界諸弱小國家，亦感受同樣的擾亂。伊銼的超人論⁽¹⁴⁾，纔是從節制欲望裏面，而養成的獨立人格。公民行為的過失與悲劇，其產生之源，固然為欲望所支配，以發生擾亂社會的現象。但是在道德訓練的功效裏面，也可以指導或規定欲

望的方向，避免過失的行為。機能派心理學⁽¹⁵⁾告訴我們，人們的意識為適應環境的功能，意識潛伏在內的為動機，表現於外的為行為。然則我們考察人們的行為，可以從三方面注意：第一，意識裏面沒有良好的動機，則發生不正當的行為；第二，意識裏面良好與不良好的動機都有，但是發生行為的時候，不良好的動機勝過良好的動機，於是發生不正當的行為；第三，意識裏面良好的動機有相當的力量，但是不明瞭行為程序的方法，也發生不正當的行為。關於第一項，我們實施公民教育的原則上，須得鑑別個性，以天賦傾向性與衆較強的，施以特殊的指導，馴服不良的動機。關於第二項須得借助於自然的或人為的獎懲，使不良的動機漸漸淘汰，良好的動機漸漸顯躍。關於第三項，則在於實施公民教育訓練方面，注重作法，養成行為定型的各種反應。

丙、社會估價問題 從進化論，優生學，實驗主義⁽¹⁶⁾的立場，社會的環境，可以支配個人的發展，不過柏格森的直覺主義⁽¹⁷⁾認社會的演進，不是社會物質環境的勢力，乃是個體的直覺，為推進社會的樞紐。向來哲論上的惟心一派，遠自柏拉圖近至新惟理派⁽¹⁸⁾大體都是推崇個人的理性。社會學始祖孔德，所謂人類進化的三個階段⁽¹⁹⁾，以「實證」為歸宿，因為社會是動的非靜的。

然則社會的演進，是社會與個人彼此互演的結果，不是何者發生力量，何者接受支配的力量。公民教育原則，已於甲乙兩節裏面，個人對於社會價值所在，現在要研究社會的本身，對於個人的價值，在那些地方。申言之，公民教育的原則，不可絕對認定社會環境的勢力，應當支配個人，祇可以認定社會的勢力，有益於個人的生活演進，則允許存在，且鼓勵之；有害於個人生活演進的，應當排斥之。這種社會環境的勢力，何者為有益，何者為有害，這就是社會估值的範圍。

社會包羅萬象，要估定一一價值所在，從那裏定取舍的標準呢？因為人類的「欲望」做了社會進化的推進機，現在拿欲望做一個標準，以討論社會價值的問題。人類主要的慾望，不外異性需要，——包括婚姻家庭等問題——物質需要——包括生產消耗等問題——鑑賞需要——包括交際娛樂交通等問題。——有這三種主要的需要，社會上的風俗制度法制，因以產生一切主義與理論，或則攻擊現代的，或則推崇現代的。比如異性需要的婚姻問題，有族系婚姻，大同婚姻，伴侶婚姻，(20) 種種之不同，物質需要問題，有亞丹斯密的個人自由主義與馬克斯的社會主義，生產與分配問題，彼此不同的主張。又如鑑賞需要的娛樂與交通問題，有私人經營與公共管理之不同的組織。

然則施行公民教育的時候，對於這衆說紛紜，莫衷一是的境況裏面，怎樣取舍，以批判現在社會的風俗制度法制？現在社會風俗制度法制，如果是適合大多數個人欲望的要求，必定具有滿足欲望的可能性，因為人們欲望的方式，限制在風俗制度法制裏面，風俗制度法制，成爲個人欲望寄託的工具，假設羣衆的欲望，有危害社會安寧的傾向，而且現世的風俗制度法制，沒有阻止的力量。這時，必須引用反現世的風俗制度法制的理論；不過人類的欲望，有危害社會安寧的傾向，須用先見之明，則倚賴於人羣的領袖人物者多，倚賴於一般的輿論者少，因為輿論有時混着成見的謬誤。⁽²¹⁾

與「人云亦云」的心理，領袖人物，有時亦持有偏見，好爲過甚之辭。馬克斯所持論的階級鬭爭，即是一例。在公民教育的原則上，關於社會的估值，必須將社會的風俗法制制度，視爲達到大多數個人欲望的工具，而這工具的基礎理論，不以成見做標準，仍以大多數的個人，藉以滿足欲望的程度，是否於整個社會安全而有進步，然後參照社會上的領袖人物所估定的社會價值，是否客觀實在。

丁、社會團體問題　社會團體，對個人影響而言，可分爲接觸的，聯合的，宗教的三種。接觸團體的功用，有人與人直接的接觸，彼此得着情意的交感，思想的傳遞，語言的傳播。其結果社會的成訓，

賴以保存。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教育，大半倚賴家庭、學校、職業團體的工團商會、消閒團體的俱樂部，在這些團體的分子，年紀長老的，自然做了年少人的導師，有時候老年人用馴服的手段，有時候用脅迫的手段，有時候用融化的手段，以訓練少年人的分子，倘使少年人的分子，從其他方面獲得與導師衝突的思想，發生行動上與導師衝突的時候，於是就拿本團的成訓、議處辦法，處決不了時候，然後訴之於聯合團體的都會、縣省、國家的法制機關。有時候社會團體的分子，或則厭倦人事的艱困，或則追求宇宙的神祕，或則感受熱烈的刺激，或則希望萬有的將來，⁽²²⁾ 都是爲着情緒穩定的緣故，乃參加宗教活動，於是社會上有宗教團體存在。這三種團體，可以說人生一切活動所寄託的地方，公民教育的實施，也從這三種社會團體，研究出他們彼此的關聯，運用的方法。公民行爲對於這三種團體質的估量，前節所討論的社會估值一問題，是綜合的用社會的風俗制度法制爲對象，可以看出社會混雜的時間性與空間性所形成的風俗制度法制。本節是用分析的研究，把社會各分子的總活動所形成三種團體的社會行爲，作爲推闡風俗制度法制的根源，這不獨可以幫助公民教育的原則，獲得概括而正確的根據，即於公民教育的實施，指導上也能得到穩重而免除武斷。

的判斷。

個人在接觸團體最早的生活，要算是家庭了。從嬰兒時期到兒童時期十一二歲的左右，家庭為其大部分時間遊息工作之所。在這時候，父母兄弟姊妹，為最親近接觸最多的人，一切本能的傾向，如情緒的定向與發洩，意志的方向與強弱，無不直接感受家庭裏面所有分子的暗示作用。⁽²³⁾性情暴躁的父母，祇要他們的子女，自幼同居在一處，他們子女的性情，不會溫文典雅的；自私自利的父母，他們的子女，成年以後，也許明大義尚公德，但是他們在兒童時代，沒有不表現他們占有欲的衝動，是很強的。於是家庭的環境，可以視為個性第一步定型。如果某兒童天賦的爭鬭性是很強的，又值他的父母兄弟姊妹，給與他很多爭鬭的暗示，那麼他的爭鬭本能，會特別發展出來，嗣後如全沒有裁制的機會，將要成為好勇鬪狠的匹夫了。學校教育，很不易修改他的本性，社會上的法制，也不易脅迫他的本性，憚不畏死的盜匪，都是從環境裏面，漸漸造成的。學校教育，關於人格上的修養，兒童時代不及青年時代影響之大，因為兒童時代，在家庭環境生活裏面，機會較多，且兒童時代，對於環境的刺激，吸收的生活，多於思辨的生活，所以家庭生活裏面，重在培植良好的習性，如清潔

勤勉，不必需要兒童多少理智，纔能夠了解的。習性有良好的基礎，於是在青年期內，有學校教育，負責指導青年關於做人的思辨之責，豎立明瞭正確的原則，為養成德行的基礎。青年時代，是人生的黃金時代，富於進取與思辨。青年感覺社會上風俗制度法制，和他的思辨格格不入的時候，反抗的行為勢必發生的。⁽²⁴⁾ 但是主持學校教育人員，必須從社會上大多數人羣的願望為準則，以指導青年的思辨，纔能使青年辨明風俗法制制度的是非真偽，不致走入極端與世相反的人生觀，而且青年有了做人的原則，德行的基礎，較為穩固了。這是個性第二步的定型。第二步定型，雖然較第一步為堅實，但是個人離開了學校，加入職業團體以後，仍然有動搖的恐慌，因為職業團體的生活，人生終極的生活，有財貨欲的引誘與追逐，雖然名譽欲可以節制財貨欲，但是財貨欲勝過名譽欲的時候，這就可有遺臭萬年的行為發生。論到個人第三步定型，我們有時必須助借於宗教團體的，社會上大多數的個人，多少有點宗教意識，⁽²⁵⁾ 無論他信奉何派宗教，主見雖各存不同，而宗教意識則趨於一致，人們日常生活裏面，有不良的動機而未見之於行為，這大半為宗教意識所支配了。通常所謂「主宰」「良心」「報應」都是人們宗教意識異名同實的宗教觀念，在公民教育原

則上，固不可提倡宗教儀式，但是於宗教意識，則必須由此以引導至於良心的責任，以構成個性第三步的定型。

聯合的團體，如都會，縣，省，國家，他們用法制做形式上的代表，法制為社會行為的產物，還是法制規定社會行為？這是法理學上原則的問題。公民教育，不過是在何種立法原則之下，幫助所企圖的公民行為，易於實現。人的社會行為的個性，到了第三定型，自然一部分的因素，為第一第二定型的來源，而第三定型的最近因子，則受所加入的團體分子，及其他社交上一切團體分子影響所形成，同時又有聯合團體的風俗制度法制，或鼓勵某種社會行為，或脅迫某種社會行為，使各團體的分子，明瞭責任之所在，如何行為享受權利，如何行為，克盡義務；但是第三定型的個性，所發生社會行為，與風俗法制制度相抵觸的時候，或因正當行為的意識不顯躍，或因誤於行為程序的方法，雖有良好的動機，卻沒有正當行為的表現。關於前者的情形，則於公民教育的原則，應當特別注意。第一第二定型的過程，使個體的習性與德性，均有良好堅實的基礎，且須於一切接觸團體的活動，用國家法制的力量，集中做人的目標，崇拜社會上的模範人物；關於動機良善，誤用方法的行為，則在

第二定型的學校教育，第三定型的社會教育，特別注重公民行為的作法。既然發生行為以後，法制上也有原情的可能，在公民教育的企望，也不能保障這種行為，全沒有的。

戊、評量公民性質的問題

普通講甲是好人，乙是壞人，甲的行為對，乙的行為不對，說得很沒有界限。公民性質的評量，就是要免除這個弊病，把公民的行為，規定一些目標與方法，達到一定的程度，然後好與不好的區別，對與不對的區別，纔有一定不移的準則。這個範圍，我們首先研究公民教育，是不是全人教育，以決定公民教育的幾種方式。要做一個健全的公民，不僅是在政治活動上，有十足的效力，又須得有相當的職業能力，使政治活動上有經濟獨立的尊嚴，又須得有文化的修養，使政治活動上有積極的貢獻；這幾方面的修養，都能完備，纔能算是社會上一個完善的公民。社會上所認為完善的公民，與國家法律上所規定的公民資格，要增加一層意義。公民資格，依人權學說⁽²⁶⁾做基礎，凡屬圓顱方趾之民，達到成熟年期，即能享受一切公民的活動；若是進一步，以社會效率為準則，評量法律上所認的公民，則須得把公民的修養，加深些，推廣些，由是公民教育的目標，即是全人教育的目標。把公民教育的目標屬於政治活動的，居於綱領地位，其他身體的教育，職業

的教育，文化的教育，居於輔助的地位，以宏大公民教育的效能。

公民性質的評量，次要問題，是依從客觀的方法，研究公民性質的標準。客觀方法，不是完全依據社會的成訓，也不是社會上領袖人物的意見，乃是從社會上三種團體（接觸團體聯合團體宗教團體）實際生活裏面，把他們的行為，分析出缺點與美德，用恰當的名詞或成語，一一記述社會的行為；再把這些缺點與美德，在一整個的社會裏面，應用數量的統計方法，考察分佈於何種團體的集中趨勢，然後採用參照點⁽²⁷⁾作為評量公民行為量尺的單位。例如家庭裏夫妻不和，公司主僱不和，學校師生不和，政府與人民不和，首先須從事實裏面，考察不和的原因，然後用適當的名詞，以代表不和的事實，如欺詐，虛偽，不合作……等一一形容出來，再查出多量的同類事實，分佈於社會各團體裏面，次數如何，以個人的社會行為為單位，何種行為，發現至何種程度，纔是好與不好的標準。又有採用點分法的，用公民行為四種效能做標準，如公民的，職業的，文化的，宗教的，從觀察者方面主觀的批評，給以程度的積點，以積點的總和，或計算個人四種效能的比較，或作個人與個人的比較。

己、民治主義與公民教育的關係 民治主義，爲多元論的國家說打破一元論國家說的利器。如黑格爾⁽²⁸⁾以玄學說明國家爲至高無上的團體，早已爲多元論的國家說，破其壁壘；拉斯基，馬起胃，杜起，柯爾諸氏⁽²⁹⁾已將多元論的國家說，發揮盡致。本來國家生存在社會裏面，祇是團體的一種。人類共同生活，以社會爲範圍，至於人類在一定時間以內，經營共同生活，於其間發生的語言習慣，風俗，而成立社會；社會有大小的不同，小自村落社會，大至大同世界，都可以用社會團體看待，因爲團體成立的原則，是爲團員共同謀利益的機關。若以團體的種類分之，則又可分爲經濟的，政治的，宗教的，學術的，教育的，娛樂的種種；至於普通所稱之大社會，則包括人類心意而言，社會與團體，都存在大社會裏面。⁽³⁰⁾ 國家是團體的一種，同時又可視爲大社會裏面特別的團體，因爲他種團體的目的，常有定限，國家則可以強制構成其團員，而他種團體，則不能強制構成；又他種團體的構成員，可以散處於各地，國家則可對於境內的人民，都可視爲構成的團員而統治之，故向來研究國家的，不以國家爲團體，而以國家爲社會。

民治主義下的團體，概括說起來，有幾種趨向：第一，一切團體，都由於合意而成立，⁽³¹⁾ 例如公

司由契約而成，家族由婚約而成；國家既為團體的一種，則其成立，亦必出於人民之合意。第二，一切團體，須有維持該團體之意向，而後團體始能存在。國家亦然，國家所立法律，其間若有少數人反抗法律的行為，然此少數人，必須服從法律，因為法律為維持國家的工具。第三，一切團體，必有一定的職能，纔能產生一定的權利，國家亦然；國家的權利，乃由職能而產生，且受職能的限制。由第一說，公民教育的目的，應當建築在國家構成員全體善意基礎之上，因國家無主權強制沒有善意的法規，以實行於國家的社會；由第二說，公民教育的目的，宜著重國家在道德上有善意的優越權，即國家的意思與個人的意思衝突的時候，國家的意思，在道德上有優越的根據。公民教育的目的，因此不能偏重個性的發展；由第三說，公民教育的目的，是隨國家的職能，有所轉變，因以轉變的國家的職能，如有所轉變，主權亦有所轉變，且國家主權對公民而言，沒有道德上最高威權。⁽³²⁾ 比如由君主專制，變為君主立憲，而民主的行為，是因國家職能，有所轉變而不同，至於如何適應新起的國家職能所產生的主權，則在公民教育所規定的範圍以內，所以公民教育的目的，重在培植個人思辨的能力。總之，民治主義的國家，國家乃為各個人而存在，且為全體的個人而存在，非各個人為着

某個人而存在，尤非全體的個人爲着某個人而存在。公民教育的目的，於是更進一步，一方面爲培植各個人的知識技能理想；使有均衡發展的人格，一方面又注重社會均等，社會機遇，無男女，貧富，貴賤的歧視。

上面所討論民治主義與公民教育的目的關聯，係從國家組織的原理上找根據，現在從民治社會裏面，個人活動的方式，與公民教育目的，有什麼關係一問題，以推究公民教育的原則，應怎樣規定方向，民治主義的社會活動，個人的尊嚴，非常重視，且以個人的平等自由獨立三大原則，⁽³³⁾爲達到民治社會的精神。以個人的平等而言，有許多限制，不能使有充分的機會，比如幼年人所有身體的，心理的，社會的能力，較之年齡成熟者爲低；女子在成熟時期，所有體力，易動性及抵抗的能力，比較同年男子，較爲薄弱。又如自然的限制，處寒熱帶及沙漠地方的人民，比較居於溫帶的，其所獲得之生活原料與財富，自然歉嗇。又如生理遺傳的限制，種族形狀的大小智愚，即同一家族的兄弟姊妹，也有大小智愚之不齊。又如社會遺傳，或爲優越的階級，或爲高深的學術團體，種種形成社會的制度，像世襲的貴族，僧侶，皇家學會地主，以及一切專有專賣的商品，這都

是表現許多自然的與人爲的不平等現象；然則民治的社會，怎能實現平等的原則呢？關於自然法則所生的不平等現象，正在努力於戰勝自然的方法，如人體的大小與智愚，優生學家的選種法則，現在雖不能認爲滿意，也許在最近的將來，優生的選種方法，更有改進。氣候差異的地方，在民治的社會，不會有彼此很大的享受差異，因爲交通工具使之方便，則甲地財富，可以運往乙地，乙地的生活原料，可以輸送至甲地，朝發夕至，彷彿相處於一處。關於人爲不平等的現象，民治的社會，是極力防止的。⁽³⁴⁾ 比如提高一般人民的鑑賞，以普通教育，爲公民教育的方法解放一般人民的思想與成見，即令有社會遺傳的現象，也是以個人的智愚誠實勤勉的程度爲準則，使個人的社會機遇均等，決不至以天生的個人地位，而接受優越的或卑劣的待遇，所以民治社會的公民教育目的，首重個人的機遇均等。六年的普通教育以及社會教育機關，概歸社會公共供給與管理，就是爲着個人的社會機遇能力的準備。

民治主義的社會，是尊重個人自由的，不獨身體居處有絕對的自由，而活動上，也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因爲民治主義的精神，建築於社會善意的契約上，公民教育的目的，必須明白規

定社會行為自由的真義，使個人能夠用思辨的力量，以判定社會行為的善惡。假設個人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有危害大多數個人的幸福，則大多數有道德上的優越權。所謂個人的自由⁽³⁵⁾，有兩層意義：一是個人的行動，在團體生活裏面，企圖大多數的幸福起見，必須表現一種社會活動；一是個人的行動，在團體生活外面，企圖一己的發抒，而與所隸屬之團體關於善意的契約，又絲毫沒有衝突的。在公民教育範圍以內，則必須培植團體內各個分子，能夠用自由的力量，集中於社會或團體善意的一點，縱令行為發生的時候，團體的善意，尚未十分明瞭，個人與個人彼此有主張的衝突，直至善意顯明以後，向來彼此衝突的行為，現在又回復和諧的狀態了。例如民治社會的選舉活動，是公開的，各黨的政治主張，充分宣傳，選民因是明瞭誰的政治主張，是適合社會善意的，選舉結果，是表明社會上大多數擁護社會善意的成功，並不是選舉成功或失敗的。社會上有這樣的公民行為，纔是真實的民治社會。從個人的社會行為第一型的時候，有意識的與無意識的教育，即須注意個人自由的真義，方法怎樣，詳見本書第二章。還有宗教上信仰自由，關於公民教育方面的，尤在成人的社會教育方面，關係重要，因為宗教是人羣活動之一，民治社會裏面，也是允許存在的，而且

宗教信仰，爲圖個己情緒的發抒，與社會的善意，沒有什麼衝突。成人的信仰有所統屬的時候，也可喚起良好的社會行爲；不過信仰須在個性的理智發展以後，纔可定信仰於一宗，這是依賴於公民教育有博大的基礎。

現代民治社會與古代社會的民治（如西腊）有不同的表現，即現代民治社會的個人，彼此尊重獨立的精神。⁽³⁶⁾ 公民教育目的，怎樣能養成個人獨立的品格，乃有互助合作一切人羣活動的注重；從這種種的活動，顯示社會上的正義人道，都是蘊藏於個人獨立的精神裏面。公民教育的目的，可以從許多自然的社會行爲，發揮人己彼此尊重獨立的行爲，例如父母對於子女，自然具有同情心，乃有保育子女，教育子女責任的鞭策，以養成子女在社會上有獨立的人格。社會上獎勵個人的發展，積極的表示，人們對於英雄豪傑志士仁人，賢人聖人學者，大都表示敬意；消極的表示呢，人們對於老年人，患病的人，被禍的人，自然引起惻隱的同情心。至於弱肉強食的現象，是原始人類演進所經之階級，雖然現在仍有一部分弱肉強食的鬭爭，遺留在種族，國家的競爭；然民治的公民教育，亟應努力拆除這些界限，以達到大同世界的終極目標。

附本章討論問題

- (一) 「社會效率」與公民教育目標，有什麼關聯之點？
- (二) 現代的公民教育，採用狹義的，抑採廣義的，其理由安在？
- (三) 職業教育與公民教育彼此關係，應怎樣解釋，纔能滿意？
- (四) 社會活動藉公民教育培植的地方，應參照社會團體的性質，申述其理由。
- (五) 巴比特分析的十種人羣活動，用廣義的公民教育去解釋，則公民活動，可以統屬其他活動的，列表以明之。
- (六) 公民的終極目標是什麼？爲何現在的公民教育，以國家爲範域？
- (七) 列舉現代社會，須受擴大公民教育的幾種原因。
- (八) 教育社會學影響於現代公民教育的地方，以原則上爲大，抑方法上爲大？
- (九) 公民教育包括社會教育，抑社會教育包括公民教育？申述理由，並附帶一系統詳表。
- (十) 學校教育的功用，平列的有幾種，用學制系統各級各類的教育，列舉說明之。

(十一) 社會上美德的德目，是否都含有社會性並列舉二十種以上的社會性德目。

(十二) 社會道德的標準在那裏；行為的善惡，發生於何處；而道德標準與行為善惡是否為一件事情？

(十三) 順應環境與改造環境，在公民教育裏面怎樣規定方向？

(十四) 社會上的領袖人物，是否為輿論的操縱者；現代社會的公民，完全依仗操縱輿論的領袖人物嗎？

(十五) 風俗法制的策源地在那裏；值風俗法制不適當代生活方式的表示，則公民教育要怎樣規定，以改進社會，避免破壞或革命的手段？

(十六) 全人教育怎樣解釋，與公民教育的範圍比較，有什麼區別？

(十七) 擬定公民品格評量表，並註明使用量表的方法。

(十八) 公民教育的原則建築於民治的基礎上面，用多元論的國家說，以明析其意義。

(十九) 民治教育的機遇均等對於公民品質的影響怎樣？

(1[十]) 社會的善意，作為公民活動的標準，然則公民教育的目標，應怎樣概括社會善意的標準呢？

- (1) Tarde: The Laws of Imitation
- (2) Mc Dougall: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
- (3) Giddings: Baldwin
- (4) Cooley: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 (5) Hammond: The Town Labourer
- (6) Huntington: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 (7) Teggart: The Processes of History
- (8) Westermarck: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Moral Ideas
- (9) Bentham: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 (10) H. T. Moore: Comparative Influence of Majority

- (11) D. Snedden: Civics Education
- (12) J. Dewey: How We Think, Part. 3, Ch. 12
- (13) (1) 見 P. Monroe: Textbook in the Hist. of Edu., P. 717
(2) 見 Thondik and Gates: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 P. 65
- (14) Boyce, Gibson: Eucken's Philosophy of Life
- (15) Functionalism 參考 W. James: Principles of Psy.
- (16) Pragmatism, 參考 A. W. Moore: Pragmatism and Its Critics
- (17) Bergson: Creative Evolution
- (18) E. G. Spanlding: The New Rationalism
- (19) Theological, Metaphysical, and Positive Stages
- (20) 參考 B. Russell: Marriage and Morals.
- (21) C. H.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Ch., 7. P. 121-33

- (22) R. W. Sellars: Religion Coming of Age, Ch. 9, P. 12, 14, and 15
- (23) MacCulloch, J. A.: Religion, Its Origin and Forms Part III
- (24) F. E. Bolton: Adolescent Education, Ch. 7 and 12
- (25) R. W. Sellars: Religion Coming of Age, Ch., 14
- (26) G. D. H. Cole: Social Theory, Ch., 4 and 12
- (27) Refer Point 參考 S. Monroe, The Theory of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 (28) Hegel, Philosophy of Law
- (29) Laski, Maciver, Daguit, Cole
- (30) F. H. Giddings: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420-22
- (31) Guido De Ruggiero: European Liberalism, Translation by R. G. Collingwood, P. 66-72
- (32) Italian Translation in Volum V of Braniati's Biblioteca di Scienze Politiche
- (33) (1) Leon Whipple, The Story of Civil Liberty in the U.S., P. 261-74

(2) E. D. Martin, *Liberty*, Ch. 6

(34) J. M. Merklin, *Democracy and Race Friction*, Ch. 54, 17

(35) L. T. Hobhouse: *The Elements of Social Justice* Ch., 3

(36) Cecil Clare North: *Social Differentiation*

第二章 公民教育實施的方法

一

實施方法的原則與類別 約翰布乃斯說：『良好的公民，他有批評公共事業的頭腦，他有辨别良善官吏的決擇力，他有接受大多數意見的自制力，他有謀公共幸福的誠懇心，他有為公衆犧牲的精神。』⁽¹⁾ 這幾種品格俱備，纔能算是完成社會效率的明達公民，但是發展這幾種品格，必須有適當的公民教育實施方法，能夠養成學生的公民活動，以控制成人社會裏面的公民行為。成人社會的公民行為，一方面須研究學生現在所生活的成人社會狀況；一方面受訓練的學生，須使他們將來在社會裏面，關於公民行為，有更完備更有責任的運用，因此學校的公民教育，為實施目標明晰起見，可以分為公民知識訓練與公民道德訓練。公民知識注重理解力與正確的學識；公民

道德，則注重社會行為所需求的品格。公民教育實施方法的原則，也依從這兩個目標，分別討論：關於公民知識訓練的原則，包括公民的學識、技能、態度；第一，為發展社會生活的了解力，應特別着重於社會的聯合與社會的控制，則方法必須從具體的進而至於抽象的，從接觸的團體生活，進而至於聯合的團體生活。第二，為建造社會傳遞的經驗，於個人的公民行為，其方法或用文字，或用語言，或用圖解，則必須從特殊的事實，進至一般的事實；從目前直接與生活有意味的，推到最終有意味的。第三，為培植社會問題的判斷力，關於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則必須以客觀的事實做基礎；從知識的分析到推理的論斷，從事實的歸納到演譯的結論。第四，為獲得正確明晰的公民技術，使個人的公民行為，有恆永與普遍應用的工具，則必須從體驗的經驗，進至一般的經驗，從多方的應用，進至模範的經驗。關於公民道德訓練的原則，則包括見識、理想、行為；第一，見識的涵養，以公民知識訓練為基礎，這就是蘇格拉底所謂道德包含在知識裏面。⁽²⁾ 第二，各種情感的態度，如信仰、情操、欽佩，希望，大部分由於偉大人格的影響所形成，社會裏面的過去與現在的領袖人物，他們的行狀，務必詳盡的表彰；從偉大人物的行狀及學校教職員的品格，使學生有直接間接的觀摩作用，而產生

一種公民行爲的人生理想。第三，愛人類的行爲，是建立於愛國愛鄉土的行爲；公民行爲，應從愛鄉土愛國爲起點，以愛世界人類爲終極；則道德訓練的原則，愛世界人類的行爲，不要忘愛國愛鄉土的行爲，而愛鄉土愛國的行爲裏面，勿與愛世界人類的行爲相衝突。第四，爲達到責任心要求的行爲，一面從公民知識訓練，以發展公民的見識與態度；一面又須從習性的建造，使見義勇爲，當仁不让的行爲，不待踟躕而發生。公民知識訓練與公民道德訓練，彼此有密切的關係，不能分割的，因爲社會行爲，無論何種方式，都包括有一部分明晰的或不明晰的知識，與一部道德的或不道德的見解，則在公民的實施方法，以個人爲對象，應該特別注意知識與行爲彼此的影響，以年齡分期，如施納登所提議的，二歲至六歲，六至十歲，十至十四歲，十四至十八歲，十八至三十，三十至五十歲各組。（3）各各所需求的社會行爲，包括甚麼要素，一一列舉出來，然後按照方法實施的原則，次第施行公民教育的目標。

公民教育方法，爲學校已經通行採用的方法有幾種，如（一）紀律訓練的方法，校舍裏面的學生生活場所以教室與運動場爲施行一種積極的紀律訓練的場所，按着具體的計畫，或爲民治

方式，讓學生自己管理自己，或為獨裁方式，由教職員訓導學生。紀律養成的教育價值，不是僅在維持秩序的功用，乃是發展團體生活裏面的合作與互助能力；且由習慣化與理想的範圍內，以發見學校行為與成人行為的關係。（二）歷史中心的方法：學校施行公民教育，利用歷史的經過與歷史的先例，去解釋現代的社會問題，其方法大半從歷史學科分為設計的與開發的兩種方法。現在小學校的低年級，採用童話故事傳記詩歌小說圖畫，為開發的材料，從這些材料，引起兒童的鑑賞力與理想行為，而一部有用的知識，也從這些材料裏面得到。有時候採用名人傳記做課內讀本，有時候採用歷史小說，英雄傳記做補充材料，且能開發學生耐久的興趣。設計的部分，則關於史蹟上重要的日期人物事實，都使學生記住，以備容易憶起。為解釋現代問題的先例，大概從十二歲到二十左右的青年，尤應記憶重要的史事與概括的論斷。⁽⁴⁾ 所謂設計的方法，即是達到知識的形式與推理的能力，而且這種知識與能力，在成人年齡時期，有實在的功用。（三）公民教科的方式：採用記述式的公民學，或社會科學大綱，或社會問題的教科書，以指導學生的公民活動，這個方法，多半在高級小學與中學所採用。教科書的編制，為敘述現在的或過去的社會構造與社會功能的事

實。擇取這些事實的時候，祇假定公民的需要是這樣，教授時候，有能力的教員，設法將教科書與生徒的社會環境相關聯，就算盡了這個方法的能事；然而這種教科書的編製，究不能適合各地情形的差異，究不能適合各個學生天資的差異。（四）社會服務的設計方法：包括公民服務的設計，調查的設計；前者中小學都可採用，後者則限於高級小學的優秀兒童及中學的大多數學生。至於社會服務設計的工作，普通活動為學生易於做到的，則有校舍清潔運動，街衢清潔運動，滅蠅運動，童子軍為公共團體服務運動，慰勞貧病運動，紅十字會看護運動，有時擔負偵察不法事情的運動，這種種服務的設計，在體驗的範圍以內所發生的影響，常為其他的方法所不及，不過限於幾種公民經驗所能影響，且須富有經驗的教師，指導得法，而設計的程序，費時間頗多。（五）表演設計：在小學校的級會、朝會、週會，都是表演的自然機會。又值學校、地方、國家的紀念日，無論何項學校，都可以利用為演劇的機會。在中學校裏又有假設的選舉會、假設的審判會。這種表演的方法，雖然在幼年的兒童，習得很多活動的知識，為公民行為的基礎，但是年長的學生，有些懷疑這人為的設計，根本沒有信念，以影響於個人的行為。（六）誦讀的設計：由教師預備適用的材料，設備暗示的指導，在

學期的開始，向全班學生提出許多相連貫的問題，每個問題，備有若干的參考書，問題的內容限制在現代的趣味，且對於公民價值的理想與鑑賞有貢獻，這種方法，祇能適用於中學的高年級，而著重於公民知識訓練。（七）問題的方法：爲按照社會標準，以評定社會經驗的價值，避免偏見的模仿的信念，可以假定許多現在的社會問題，每個問題之後，附有空白，學生就他所有的經驗，寫出暫時的答復，將這些答復收齊，然後取會議的形式，討論修正，這種方法，祇要學生能夠用文字表達情意，就可以舉行。這七種方法，都是現在公民訓練的手段。

- (1) Bryce, J.: Promoting Citizenship P. 3
- (2) P. Monroe: Textbook in the History of Edu., P. 123
- (3) D. Snedden: Civics Education, Ch., 10
- (4) J. Henry: Teaching of History, Ch., 3

||

公民學程的方式 現在學校所施行的公民教育，所設公民學科，顯示差異的地方很多，特殊以初級的公民學，有各色各類的組織。這些不同的地方，現在為研究便利起見，按照他們的性質所近的，把他們分為五類：（一）在社會組織裏面，把兒童習見習聞的，社會上某行業職工作為研究中心材料，例如美國烏台師範學校的社會科學教員威爾其⁽¹⁾主張初級小學四個年級，都用行業職工為公民教育的中心研究，一年級選擇木匠裁縫鐵匠，二年級選擇農夫店員醫生警察，三年級選擇麵包作汽車夫工程師，四年級選擇校長教師學生；這個學程組織的方式，叫做「行業代表」的公民研究。在班上研究這些職工的時候，用許多問題，引起兒童的注意，並了解各種職工的職責，以及對於社會的功用。（二）公民道德訓練，有許多小學校初年級，即開始實施，其目的在直接開發兒童的公民道德，有幾種很普遍的德目，作為一般小學校公民道德訓練目標的，如服從，清潔，守秩序，有禮貌，守約，守時，助人，誠實，真實，恭敬，勇敢，自制，堅忍，儉約，有恆，愛護動物，實施這些目標的訓練，以「誠實」為例。⁽²⁾從兒童公開的錯誤行動裏面，從兒童的動作言語，工作裏面，從兒童申訴事件裏面，校長教師甚至校工都是尋找兒童的行為，所需求的「誠實」狀況，有如何的程度。第二，

從兒童所接觸的其他兒童，發生事項，所需求「誠實」的程度的報告。第三，兒童在父母的跟前，所表現「誠實」的程度。這種直接訓練公民道德的方式，要有十足的效力，必須注意教師的品格，可為兒童的模範，以獲得兒童的信念；而且學校的環境，不可有暗示或引誘兒童不道德的行為發生。

(三)「公民活動的歷程」哈利斯說：「我們想像任何個人，無論他在什麼年紀，他除了家庭、工作、社交、休閑、社團五種生活的思想行動以外，再沒有其他可以表現的思想動作，他的生活，無論何時，可以追求他兩個問題：他在那裏？他在那裏做什麼？」(3)這就是「公民活動歷程」的基本理論。以家庭、工作、社交、休閑、社團五種生活，為公民活動概括的範圍，學校的公民學程，因此在這五種活動裏面，建立目標。哈利斯以初級小學三年級為例，公民訓練，則有下列的事項：

- (1) 從家庭走到學校的作法。
- (2) 趁街車無須伴以年長的作法。
- (3) 參觀圖書館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的作法。
- (4) 選擇遊戲的地方，遊戲的種類，遊戲的用具種種作法。
- (5) 助人以保護校景，家園，(美國住宅四週，均有餘地，可以種花木，且有整潔的草地，非我國所謂家園之意)及鄰舍的作法。
- (6) 救火練習的作法。
- (7) 與社團主要人員交際的作法。
- (8) 參與愛國典禮的作法。
- (9) 設置

濟貧拯災的作法。(10)秋季田園生產的作法。(11)在家庭在街衢避免意外事件，保持安全的作法。(12)招待新來同學的作法。(13)招待新遷鄰舍的作法。而這每項作法，其經過訓練歷程，有四個步驟，若以參觀公園為例，兒童的經驗與觀察，也許在公園裏面，所見花草樹木，不能十分鑑賞他們的美麗，也不知道怎樣保護花草樹木的美麗，於是教師在這個當兒，把遊公園的好處，多向兒童發揮，且著重於鑑賞一點，又把保護公園美麗的規則與工作，申述明晰，回校以後，用問題法詢問參觀公園的事情，以顯明已有觀念，在口說或筆述的造句班上，以公園經驗做造句的材料，有時還可以把公園的見聞，作為演劇的腳本；這個活動的目標，最後則須檢驗兒童的鑑賞公園美麗，是否影響他有保護自然美的行為，是否重視公共的物件，而助公共管理人員負合作助人的責任。

(四)「混合歷程的方式」這種方式的理論，以生活為實際問題與實際境況所孕育，公民訓練最好的方法，為從實際境況的研究，去迎合所遇着的實際問題，祇要在學校工作所能達到的範圍，不論學科材料的分段，與從各種學科搜集來的材料，都可以編為兒童了解的形式，備兒童有用的需求，所以學校的社會學科，如地理歷史公民，在這混合歷程的方式，是把他們幾種學科混合為一。

個的教學單元，兒童在這公民訓練的過程中，不是學分離獨立的學科，乃是為研究一項事情，必須從各方所關係的學科找材料，比如初中一年級，研究抱犧牲精神孫中山先生的行狀，他一生奮鬥的事實，有些在廣東，有些在長江流域的南京上海，還有些在英國倫敦日本東京，從這些地方所涉及的政治、經濟、工業商務所包括的知識，都可以供給兒童作為研究的資料；經過學習以後，所獲得的知識技能，都能夠在實際境況裏面得到體驗的控制能力，且從這實踐的知識，漸漸發展成為習慣化的道德行為。（五）從學校所設的各種學科裏面，充分利用於公民訓練直接有關係的學科，成爲「公民相關的學科」方式，學校課程裏面，沒有另設公民的名目，與公民訓練直接有關係的學科，如國語、地理、歷史，都富有自然的機會，藉以施行公民的知識訓練與公民的道德訓練，例如亨利克雷學校，編有名人故事，以開發兒童的公民道德。亨利克雷學校校長，關於名人故事，他說了一段的例子：『觀察李五將軍的生辰，他那助人與和悅的神氣，已開發了他的像，他的住室，他的騎馬，都是告訴小朋友們，他那早年的故事，他愛他慈愛的母親，他的母親從李五將軍做小孩子的時候，就倚仗他看管田莊……』（4）這種故事的編制，無非給兒童許多行爲的暗示，使兒童模仿，這種方法，在年

幼的兒童，很容易有教育的效力。上述這五種公民學程方式，各有特點的地方：（一）（二）兩種，重在給兒童公民的知識與作法，其他關於公民道德訓練，應用這第一種「個人代表集團」的方式，很不自然於兒童的行為沒有什麼影響。第三種「活動歷程方式」必須審慎的指導兒童活動，若是輕率的幾個問答或講演，這不過是皮毛的活動。「混合歷程的方式」須提防為偶發事項的原故，選材沒有標準，且材料組織必須顧及兒童能夠學習。「與其他學科相關的方式」不可以僅顧及公民訓練的相關事實，以致損耗學科本來的教育價值。因此一個學校的公民訓練，關於公民學程的手段，最好五種方式，斟酌教育境況，兼用並行，尤其在小學校的六個年級，有些知識，需要行業代表的研究，有些需用直接的公民道德訓練。有些公民行為，需要與社會一般社團有關的知識，纔能使兒童明瞭行為的程序。有些公民問題，須用各種學科的材料，共同解決的。與這種種學程方式相輔而行的公民訓練，還有公民教育的設備，設備必須具有引起學生公民活動的興趣，使學生於學校的課程所有各學科，都有社會應用的色彩，以組織公民訓練擴大的設計，包括在課室俱樂部，學生會，學會，集會場所、運動場所。

- (1) J. S. Welch: "A Social Science Outline,"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 Vol. 6, P. 441
- (2) W. H. Burton: The Supervision of Elementary Subjects, P. 460
- (3) H. M. Harris, "Lessons in Civics for the Six Elementary Grades of city School" U. S. Bureau of Education Bulletin. No. 18

(4) Ellie M. Marx, Citizenship Training in Elementary Schools, (Herry Clay Home and School League, Norfork, Virginia U. S. A.)

III

公民課程編造方法 根據國家的教育宗旨，首先定出公民教育的目標，目標為達到教育宗旨的具體方案。培植公民有一定形式的習慣，技能，鑑賞，興趣，知識，理想，態度等。例如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為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根據這個教育宗旨，可以做出左列各種目標：

甲、民權普遍項下的公民目標則有

- (一) 明瞭國民所負義務的所在，而有樂意履行的志願。
- (二) 對於法律的由來及其規定或變更的手續，有相當的了解。
- (三) 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運用的能力。
- (四) 明瞭政府的組織及其作用，並有擁護其正當行為的意思。
- (五) 有服從法律的精神，服從學校規則，社團成訓的信念。
- (六) 有求知法律的習慣。
- (七) 有闊大的心襟，容納他人的意見，各種思潮，審慎以判斷其價值。
- (八) 對於家庭社會國家以及一切人類都有豐富的同情心，與豐富的感情。
- (九) 有繼續不斷修養全人的意志與習性。
- (十) 有為領袖及服從領袖的觀念及能力。
- (十一) 其他。

乙、民生發展項下的公民目標，則有

- (一) 對於造成現代文化的種種原子，有普通的了解。
- (二) 有應用科學方法，改良農業工業交通種種事業的技能。
- (三) 有執行正當職業的技能，及以職業服務社會的觀念。
- (四) 對於經濟的取與，有正當的觀念。
- (五) 利用休閒時間，做有益於身心的事情。
- (六) 有鑑賞自然的人工的財富能力，並有愛護的信念。
- (七) 有了解生產與消耗程序的知識，並能節省物力以備未來應用的信念。
- (八) 對於家庭的經濟責任，有明確的觀念，並能養成家庭各負經濟獨立的尊嚴。
- (九) 對於社會的經濟責任，有不損及其他個人利益的信念，而有節制佔有慾望的能力。
- (十) 有防止大資本與大地主敲剝平民的能力，並且能夠從個人經濟獨立的地位，使社會生活程度趨於一致的標準。

(十一) 其他。

丙、民族獨立項下的公民目標，則有

(一) 了解健康的重要，並有家庭衛生，公共衛生，個人衛生的習慣。

(二) 有求知社會現象，羣衆關係，及國家疑難問題的習慣，於國家的外交問題，富有愛國的態度。

(三) 明瞭人羣互助，而抱共同生活的觀念。

(四) 明瞭本國固有文化內容，而有發揚光大的志願。

(五) 明瞭本國在世界所佔的經濟地位，而努力國營事業改進的志趣。

(六) 明瞭世界弱小民族被壓迫的情形，而富於拯救的態度。

(七) 明瞭近數十年來中國人口減少，而有增進我族人種的知識與願望。

(八) 明瞭我國邊陲各省區的地勢，而有戍邊衛國的態度。

(九) 其他。

目標擬定以後，則按照各項目標支配教材。教材施之教學，即用學程組織的方式（見前節），以控制學生的活動；且教材組織在學程方式裏面，不僅授以明瞭充足的知識，並須發展學生的精神，養成習慣的行為，則支配教材的時候，有兩項應注意的事件：第一，須根據學生的經驗，以學生的生活為根據，譬如初級小學一二年級的兒童，對他講世界弱小民族的情形，則難望其領會與實踐。第二，須依照社會需要的標準，以定教材的取舍，而選材的性質，則可分為公民訓練與公民知識。關於公民訓練的內容，有養性工作，或用唱歌的涵養，歌詞淺顯，歌曲純正，且易使人感動；或用自省的涵養，用項目單簡的事實新鮮的願詞，或在偶發事項裏面，選擇容易實行的材料。又有信條背誦的工作，或用道德的教訓，使兒童自己體會；或用適合學生環境的事實，使兒童充分想像。公民訓練，最普通的方法，則注重禮儀作法與偶發事項的訓話。禮儀作法，一方面為日常生活裏面不可缺少的；一方面為現在社會裏面有缺點的，且實施作法，其動作能夠表演的。至於偶發事項的訓話，則從已往的行為，謀補救，從未來的預測，作出設計的程序。公民知識的內容，或用問題研究方式，或用訓話式，大半關於人羣活動的研究，只有與作法有關係的一部份知識，須與公民訓練合作，定出一種

教學方案，例如「學校區域」的公民活動（假定學校區是在城市裏面）。

甲、目的 為使學生於其學校區域範圍以內，履行公民行為，以養成社會的公民行為。

乙、教材 子、公僕的研究，公僕的服務，與服務的貢獻；社會公僕人員，有巡士，郵差，救火隊員，清道夫，政府各機關人員。

丑、幾種顯明公益事務的研究，如道路的管理，公園的管理，學校管理，圖書館管理，醫院管理，市、鎮市與城市與省會的關係：

(1) 公僕人員的系統組織及調查。

(2) 公民在社會上美德的研究及調查。

(3) 學生能夠幫助社會活動的設計，如童子軍，清潔隊，滅蠅隊等。

丙、活動 子、學校市組織的設計。

丑、學生整潔校舍的四週。

寅、引導學生履行公民的對社會的義務。

卯、學生與地方公務人員接洽的作法。

辰、公民業務的組織，如集會結社等。

巳、在一定的時間以內，使學生對社會做一件有貢獻的事件。

丁、方法 子、教師指導學生自發的動機。

丑、學校佈置暗示的環境，如用生動的圖畫式讀物。

寅、用問題法啟發學生的活動。

卯、利用正式課程裏面所發生的機會，加以組織。

戊、鑑賞 子、教師檢驗教育價值，與公民教育目標，是否一致。

丑、學生經過全部的活動以後，是否公民知識與技能可以用測驗的形式估量（詳本章第五節）是否公民道德養成習性，從全體的評量，有一致的表示。

寅、活動的時間，是否不犧牲其他學程的學習，學生是否不因公民活動而怠惰其他的功課。
公民課程編造方法：第一步依據教育宗旨，編製目標；第二步按照目標，徵集材料，且依照材料

的性質，以組織學程方式；第三步定出教學方案，這教學方案，無論是公民知識，抑或公民訓練，都要預先支配，教學實施的時候，也許變更一部分方案，以迎合教學環境自然的需要。編造公民課程，可以用學校的階段，而劃分階段，如初級小學四個年級為一段，或小學六個年級為一段；初級中學為一段，或高級小學與初級中學為一段；高級中學為一段；每段公民教育最低限度的要素，也須預先規定，規定最低要素的標準，須從社會公民行為調查着手，編定這最低限度要素的內容，又須顧及第一章所述各種原理與原則。因此公民課程的項目：第一，目標；第二，分段的要素最低限度；第三，教材項目；第四，學程方式包括教法與時間分配。

四

公民教育教學方法，公民課程編造好了，採用何種的教學方法，纔能達到公民教育目標，在本章第一節的方法類別與第二節公民學程的方式，都是把公民教育教學方法的體系，說明一個大概。從教學方法的體系，以研究教學方法的目的，歷程，關係，討論這目的，歷程，關係之前，必須明瞭

教學方法體系。學程方式與方法類別的關係，例如左圖：

（學程方式）

（方法類別）

公民道德直接訓練方式

紀律訓練方法

行業代表的公民研究

歷史中心方法

活動歷程的公民研究

教科本系統方法

問題討論方法

各科混合的公民研究

社會服務設計方法
誦讀設計方法

相關學科的公民研究

表演設計方法

甲、公民科教學方法的目的 教學目的，爲依據課程目標，使更具體，更詳細，更固定，以便教學時，教師與學生，有一定方面向彼處努力。公民科教學目的，現代的主張，如史密斯，巴比特，杜威諸人（均見前註），都是以廣義的公民訓練爲目的，即政治生活的訓練，文化生活的訓練，社會生活的訓練，經濟生活的訓練，所以公民科教學的目的，爲使學生了解所屬社會的組織及機能，以及社會內各分子相互關係，因以養成對於社會有最大的貢獻；所謂社會則包括鄉縣，省區，及國家。社會組織的機能，即指地方政府，省政府，中央政府各機關構造與職責，尤以關於保障人民增進人民幸福方面的。社會內各分子相互的關係，通力合作的關係，使學生徹底了解個人爲全鄉土以至全國家，有機體的一分子，國家的休戚，即是個人的休戚，從此啓發學生爲社會服務，爲社會犧牲的精神。

乙、公民科教學方法的歷程 方法的歷程，無論爲公民訓練的養性工作，信條工作，作法工作，或公民知識的各種方法（見本節方法類別），都要經過幾種步驟，即（一）引起學生的動機，創造教學適宜的環境。（二）決定學生求知的目的，以定學習的方向。（三）設計爲達到學習的方向，或用講演，或用問題討論，或用活動的組織。（四）整理設計步驟的總成績，是否學生獲得親切

的知識，是否影響學生的行為。（五）應用已受訓練的知識或行為，於同境況或相似的偶發事項，使學生批判或實踐，為完成一種教學的單元。公民科整個的教學歷程，應當適用方法的原則：由學生親近的環境擴大至遠隔的環境；由具體的環境擴大至抽象的環境；依次擴大，則歷程的內容，則有（一）家庭研究，指示學生怎樣依賴父母兄弟姊妹，從許多具體的事實，引起學生認識家庭各分子互相幫助的地位，對於家庭安心盡職。（二）學校研究，由家庭研究的活動，可以擴大到學校裏去，使學生明瞭一個學校的各分子，是屬於一體，若是任何一學生，不忠心於學校，不為學校服務，不用公平的態度待人，他就不能被允許在學校團體裏面生存，於是用很具體的方法，提出學校為學生服務，而學生自然會發生忠心愛護學校的行為。（三）鄉土研究，再進一步由學校生活，引導學生有鄉土研究的活動，了解地方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都是為居民謀最大的利益，了解個人在鄉土的關係和家庭或學校一樣，而且鄉土既然保護個人，幫助個人，如防禦災患的設置，清潔飲料的設置，防止病疫的設置，則個人對於鄉土，也應有相當的義務。（四）國家研究，從以上的研究步驟，學生的經驗，是由直接接觸的團體，逐漸推廣，現在可以擴充到聯合團體的經驗，且從家庭學

校，鄉土的研究，用同樣具體的方法，使他明白國家，如何保護人民，幫助人民，激動學生的愛國心，由國家的觀念，培植民族獨立的精神，以世界大同為終極的目標。

丙、公民科教學方法的各種關係 公民科的教學方法，若是要有十足的效力，不是專恃公民

訓練的工作與公民知識的修養，必須與其他有關係的教學環境，充分利用，所謂造就完善的公民資格，也倚賴學校中所有活動，集中於公民訓練的一點。所以公民教育方法，不但在公民科教學上，使學生志向做一個好公民，還須在全部學校中的情況，時時提醒他的公民行為。而有效的公民訓練，不是教學生以必要的公民知識，以備他成年時候的應用，乃是使他們覺得現時已是一個公民，在學校中就是過一種公民的生活。於是學校中各種活動，足以輔助公民科教學的境況，則有（一）教師的精神與態度，如是教師是一個引導，一個顧問，或者在必要時是一個統率學生的領袖，這樣，學生易於感受一切暗示，使學生具有鼓動興趣生活的行動，都願與教師親近合作，不致視學校為讀書本的地方，影響公民訓練的活動。僅是書本的知識，與學生的行為，毫不發生關係。（二）表演的利用，可以使學生對於一種行為或觀念，得一種更深入的印象。在公民科的教學裏面，關於公民

的事實，德性可供表演的範圍很廣，小之如行路讓道，脫帽敬禮；大之如愛國志士的事蹟，均可從表演以豐富其意義。表演的方法，簡單的只須極短的時間，極單純的動作；複雜的則需長時間的預備與練習。表演的動機，由學生自動的，較有教育的價值，且能維持活動的興趣。（三）校外活動，可以助公民訓練進於實在的活動，有些與家庭聯絡舉行的，如男孩幫助父兄的業務，女孩幫助母親的家事；有些與社會團體聯絡，如滅蠅運動，與衛生局討論一定步驟，把學生能夠做的，交給學生去做。（四）學校市或學校村的組織（市與村的區別則視學校所在地而定），是仿照學校所在地地方行政組織而組織之，其中所有事項，如選舉職員，分配職務，召集會議，即是公民訓練中的學校公民作法；同時自然了解鄉土公共機關的職能，使學生從接觸的印象發生於行為，明瞭社會有機體的意義。

此外，公民的教學方法，關於學程方式的組織，有幾種對峙的理論，即（一）公民學獨立一科的教學與公民學合併其他各科的教學，大概小學從四年級或六年級以下，不另設公民科。公民教學，大部包括在「常識」與「歷史」或「社會」裏面。中國小學的公民，近五年以來，附在黨義以

內教學，最近黨義科目，在小學校的，有取消的趨勢（參看本書第三章第三節），將黨義的知識歸併其他各科。獨立一科的教學，大半從高級小學或初級中學至高級中學，其教材組織，較之合併於其他各科者為完整，但是不適合幼年兒童的心理學習。獨立公民科的組織，或為公民學課程大綱，包括各種各類的公民知識；或為社會問題的形式。這些問題的解決，都是應用公民的政治法律知識，人文技術的知識；問題的內容，總不出直接接觸團體的家庭，學校，村落，社會，地方職業團體，地方政府團體種種範圍，以至聯合團體的縣省國家。有關於公民行為的問題。（二）公民學系統的研究與具體的問題，這兩種組織，對學生學習而言，即所謂論理的排列與心理的排列。論理排列的方法，最重系統教材的組織與提示的次序，均按照教材性質先後的次序；心理排列的方法，則教材的組織與提示的先後，都視學生心理發展的程度與興趣所專注為轉移。系統的方法，是學習最經濟的方法，可以把公民科所包含的內容，縮短簡練，成為很簡明的原理定則。心理的方法，有時需要旁徵博引，以迎合兒童的需要，在心能未十分成熟的學生，以心理的方法為有效，且從實際而有興趣的問題從事研究，如鄉土衛生，良好的道路，家庭，學校美化問題，種種重要問題，由教師列為一表，然

後搜集所有參考資料，使學生有自發動機，選擇問題，從事討論。（三）活動的方法與背誦的方法。所謂背誦的方法，是教學生專事記憶公民的知識，如政府的組織，名稱，法律的條文，章程的條文；活動的方法，乃是給學生以適當的時機，用具體的樣式，參與日常生活裏面政府的職能，由此使學生了解為什麼要做他的鄉土所要求他，和他同儕所做的事，纔徹底明瞭條文的作用。總之公民科的知識，以能指導公民活動為主要功用，不是儲藏無所作用的知識。因此這幾種對峙的理論，施之於公民教學的方法，應以學生的心能，學習的境況，教材的性質，公民教育目標，四方面斟酌，以決擇何種理論，組織學程方式，應用教學方法的技術，以達到一定的目的。

五

公民測驗的方式 公民測驗，為新近發展的一種研究，從往日歷史測驗材料，得到許多的幫助，不過公民測驗的作者，竭力避免測驗枯板的形式，使公民測驗能夠測驗公民的思考力，所以公民測驗的範圍，不受公民學教本的限制，而在測驗的事實，可用以代表公民教育目標的。茲列舉幾

種公民測驗方式如次：

(1) 波衛公民測驗，分爲三部，包括字彙、知識及思考。第一部爲公民字彙，共有四十個複式的問題，每個問題答案有四分之一的機遇。例如「變詐」「立法」「青年法庭」「代表」「法規」「債務」「課稅」「合法」這些字彙的解釋，每個字彙附有四個答案，其中祇有一個是對的，用記號表示對的答案就是。第二部爲公民知識測驗，包含八十個問題，用是非法的答案，例如「自然專佔與法律認爲專佔，是否有區別？」「在民治社會裏面，取消一切政黨，這是聰智的政策嗎？」第三部爲公民思考測驗，這部測驗的開場，爲判斷充任市政府兩個合格職員的測驗，接着八個問題，答案則用五分之一機遇選擇法，例如八個問題：(一)「報告爲避免盜匪知識的最好理由。」(二)「贊助發行公債，以維持附郭公園的充分理由。」(三)「在國際已經提出法案修正以後，則法案修正採用於憲法的程序是怎樣？」(四)「擋置總統府未經國會簽署的法律草案，要發生什麼情況？」(五)「美國參議員退休的合法程序。」(六)「處置盜劫郵件罪犯的適當法庭。」(七)「農失捉賊，應喊有幫手。」(八)「修理街道的最好程序。」這三部測驗的

方式，就字彙測驗而言，須從普通閱讀裏面，具有特殊的公民問題研究，與公民行為的特殊進程，然後纔能了解字彙的正確含義。公民知識測驗，則有幾種重要的助力，即學生的社交得來知識，逐日瀏覽報章的知識，以及選舉活動的知識，公民思考測驗，須包括社會實際問題與當代的時事。

(2) 希汝公民測驗，為測驗公民知識與公民態度。公民態度測驗，用複式的問題，答案為四分之一的機遇選舉法，例如「使用公共財產」、「從鄰舍窗戶擲入一球」、「駕駛沒有照會的車子」、「豢養乞丐」、「使用休閒時間」、「服從法律」、「怠惰的學生」、「教育的價值」、「正確的最高方式」，每項有四個答案，任學生選擇其一作一記號即是。

(3) 鮑黑兩氏公民彙選測驗研究⁽¹⁾ 得到幾種結論：(一) 最有能力的學生，在測驗裏面所表現的能力，無論用何種測驗方式，其結果差不多相等。(二) 交替式與複式問題的測驗，為試驗一部分的悟解力，比全不用測驗的好些，而這兩種測驗方式，使用於能力較高與能力較低兩種學生，沒有很顯明的差異。(三) 試驗包含各種方式的測驗，其功用能探出各種能力不同的學生，比較測驗僅有一種方式的為好。(四) 條列的測驗佔教員準備時間，比論文測驗為多；但條列

測驗，包括內容較廣，計算學生分數較易。（五）學生的興趣，對於各種不同方式的測驗，比論文試驗方式，較為濃厚。

- (1) Buckner and Hughes—"Researches Relate to Test Results of the Social Studies" The School of

Education Journal, Uni of Pittsburgh U. S. A.

附本章參考用書

- (1) G. D. Strayer, and N. L. Enghhardt: The Classroom Teacher, ch. 6.
- (2) Barr, A. S.—"The Social Studies Program of the Detroit, (U. S. A.) public schools" Twenty-second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Pt. II. P. 155.
- (3) Bassett, B. B.—"The Content of Course of study in civics", Seventeenth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 Pt. I. P. 63-80.
- (4) Breeze, R. E.—"What Constitutes Good Citizenship?" The School Review

September, 1924, P. 534-536.

- (5) Cocking, W. D.—“The Attitude of the public to the Teaching of Citizenship” Third Yearbook (U. S. A.) P. 225-227.
- (6) Davis, C. O.—Training for Citizenship in the 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Secondary school” The School Review April 1920, p. 263-282.
- (7) Bobbitt, F.: Curriculum Investigations, ch. 8,
- (8) Hatch, R. W.—“A program for th. Social Studies in the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Twenty second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 pt. II. p. 126.
- (9) Horn, E. C.—The Application of Scientific Method to Making the Course of Study in Civics”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p. 762-777.
- (10) Moore, C. B.: Civie Education—Its objectives and Methods for a Specific

Case Group,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 1924.

- (11) Upton, S. M. and Chassell, C. F.—A Scale for Measuring the Importance
of Habits of Good Citizenship p. 21-27.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 1921

第三章 中國公民教育應有的趨向

現在中國正是三民主義化的過程中，公民教育爲達到國家社會政策的手段，已在第一章申述其大要，然則中國的公民教育，究竟應怎樣決定趨向，纔能達到三民主義化的國家呢？這個很關重要的事情，即是中國的公民教育目標應該怎樣，目標定了以後，還要什麼程序實施公民教育目標。而這目標與程序的先決問題，又須得把其他有關係的事情，分析得清清楚楚：第一件事，中國現在的國際地位是怎樣的？第二件事，中國現在的社會狀況是怎樣的？因爲這兩件事情，做了公民教育目標與程序，兩者原則上決定的基礎。第三件事，三民主義的公民教育，究竟是黨義教育，還是除了黨義以外，要採取民治社會的精神？如果是前一種，我們就可以用黨義教育代公民教育的功用。如

果是後一種，那我們祇能把黨義教育放在公民教育裏面佔重要的一部分就是了。

中國現在國際地位 中國近數十年以來，可以說全國人民充滿了因人成事和偷安苟存的觀念。所以現在的中國說不上有什麼國際地位，而成了列強經濟競爭的場所。列強在我國經濟角逐，自鴉片戰爭九十年以來——一八四二至現在——有許多事實可以證明的。在我國所受列強經濟角逐的影響，雖然國內人民的生活有近代化的趨向，可是國力的衰頽，大半為列強經濟角逐所賜給。即一九三二「九一八」事變的由來，也是從這一點發生的。我國在國際間，弱點的暴露，開始於鴉片戰爭，繼則五口開為商埠，長江及沿海一帶均淪為外人經商勢力範圍。中日馬關條約，中國不僅失去臺灣與朝鮮，且允許日本在中國內地設廠經商。其他各國都與滿清締結通商條約，企圖在我國的市場，造成均勢的局面。我們回憶中日之戰，一八九四年，日本人強佔遼東半島，那時東北的情形，是與「九一八」事變差不多的，當時就是因為國際均勢的關係，除租借地及東清南滿各鐵路及若干權利以外，我們能將遼東半島收回，針對着「九一八」的事變。也許政府當局要因襲國際均勢的故智，將東北問題，依賴國聯去解決，自己卻以不抵抗主義為掩護，這個國際均勢的

眼光，似乎爲我國人士所獨有。因爲我國以前的公民教育的目標，沒有注意到養成自立的人生觀，以達到民族獨立的精神。無怪國難愈亟，政府及人民愈無辦法了。

現在國際上，要在中國保持均勢局面的，可算美國最賣氣力了。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曾屢次發表言論，維持非戰公約，維持中國領土的完整。美國政府，將在一九三三年的三月，由共和黨的外交政策，變爲民主黨的外交政策。他們外交政策的遠東問題，是否繼續「胡佛主義」（見美外次凱索 Castle 在華盛頓京城國際法學會演詞中），雖不能斷定，可是依照均勢的局面去揣度，美國民主黨執政以後，外交政策的遠東問題，原則上不會與共和黨的執政，立於絕對相反地位的；加上美國要防止日本在太平洋的發展，必須防止日本大陸政策的發展，因此中國的國際均勢局面，美國勢須竭力維持。而與東北直接有關係的蘇俄，因美國在新選總統羅斯福就職以後，頗有正式承認的傾向（見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日路透電），如果美國與蘇俄聯合對付遠東問題，則我國國際均勢的情形，無異增加一種動力。我國果可倚賴他人的力量，在屈服中討生活嗎？我想也未必靠得住。所以我國今後的公民教育，應該認清民族獨立的目標，養成國人的自立信念與實力，以備

列強以均勢局面束縛我國國際發展的時候，而與作殊死戰的周旋。凡我國人，不可深信任何國家，對於我國在國際間所主張的公理正義，是我國所能受到實惠的。

國際關係紛繁錯雜，事實上既無一致的利害，自難有一致的公論，所謂道德上的否認，要成爲全世界實際的否認，恐怕去實現的時期，尚屬遙遠。我國人士，於「九一八」事變以後，大半信賴國際聯盟行政院的公平仲裁，同時卻沒有積極的對日本作實力的抵抗。淞滬酣戰的時候，國聯纔派出調查團，我國人士亦復希望調查團能將事實的真相宣佈於世，以爲非戰公約的後盾，然而國聯調查團的報告書，於一九三二年十月三日公佈的正文十章，足足使中國失望的，則其報告書的原則，既保留中國政府有政治主權，又不主張恢復「九一八」以前的狀態，既不主張維持偽滿洲國，又承認日本有實在的經濟利益，乃提出六種解決東北問題的提議：（一）建議中日召集一顧問會議。（二）由中國政府發表一種宣言。（三）准許東三省建設自治政府。（四）以特殊憲兵維持地方治安。（五）用外國顧問，以共同治理。這種報告書的內容，正是李頓爵士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我國行政院長汪精衛招待席上，所表示的態度，不出不入的，他說：『國聯決不能幫

助一會員國，而損害其他會員國」（見同日上海申新各報。）換言之，國聯祇能謀國際均勢的解決。然國聯考慮中日爭議的可能辦法，未能顧及中國主權的完整，誠如申報記者所云：「……李頓爵士認定：（一）日本需要經濟出路，而廣大可靠的市場，須在亞洲，尤其在中國始能獲得。（二）此市場列強重大利益，亟應維持，甚至蘇俄利益，亦不能忽視。（三）至於中國，則祇須使之鞏固近代化，生活程度抬高，貿易興奮，購買力加增，吾人就此三點，認清此原則之原因，則立於中國人之地位，以空言估量報告書之價值，將不免為世界所竊笑……」（見申報一九三二年十月四日時評。）總括上面這些國際均勢裏面所誕育出來的事實，都是教訓我們以後立國的要素，必須將整個的國家，樹立民族獨立的精神，即是三民主義的公民教育，應該注重自立原則的實踐，集中個人的自立能力，以發揚國際獨立的實力，這種實力，纔能擁護世界公理，維持人道。若是在國際均勢之下，屹立以待他人的「不承認主義」、「胡佛主義」，是無異搖尾乞憐，徒遭國際上譏辱的。

二

中國社會現在的狀況

中國現在的社會，表現很複雜的現象，研究他的現狀的，首先在辨明

中國現在的社會，是屬於那一種的社會。有些人以為中國的社會，自秦以來，便是商業資本主義的社會（參看陶希聖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有些人卻主張中國到了現在，還是封建社會（參看一九二八年期世界經濟年鑑）這兩種辯論的理由很多，在這裏用不着引用。我們從公民教育的立場，祇須明瞭中國現在社會生活的方式式內容，作為公民教育原則上注意之點，應該規定

的趨向就夠了。從陶希聖著的中國社會現象拾零裏面，有描寫到中國社會生活方式的地方，可以代表都市生活的。

陶先生說：「中國現在的社會，包容如下的各種成分：（一）金融資本主義組織，如銀行交易所等。（二）商人資本的組織如錢莊典當商店等。（三）工業資本主義的組織，如機

器工廠及附屬於機器工廠的種種工業及礦坑等。（四）封建式的剝削制度，如田租包含押租及其他苛例以及田租式的田賦，及相類之制度。（五）手工業如附從於商店的作坊，以及受商店委

託而生產的獨立小手工業。（六）石器及銅器兼用的村落，其產制及物物交換制如苗猺等族，如此等類的社會構成的成分，發生如下各種的生活式樣：（一）金融資本主義，即紐約巴黎式的開

遊奢生活式樣，如跳舞場、俱樂部、洗澡間，以及玉腿出賣者、裸體陳列者，一切新式的人肉市場，按摩術交際舞之類。（二）商人資本即中國舊都市式的閒遊，敲剝生活式樣，如長三堂子、野雞、私娼、京戲場、大鼓書，以及清客幕友幫閒式的官場游士等，並還有刦掠販賣妾婢的事實。（三）收租地主及收息豪民即中國舊來官僚士紳生活式樣，如排場的官僚、公館衙門生活，鴉片煙燈、星夜夤緣的八行書信的生活，以謀生計為生計的高級游民，小姐少爺式的大學生，還有與此對立的農民生活式樣。（四）企農家與勞動無產階級的對立生活式樣，如工廠生活貧民區生活，失業羣的拋置等。（五）小工業店及商家的對立生活，如半夜工作的學徒受店主蹂躪的女工等。（六）苗猺等半開化種族生活。」從上面的研究，也許作者對於中國都市生活，觀察較多，且抱着悲觀，因為這些生活的方式，都是社會的病態；我們要拯救社會的病態，施行公民教育為根本的一法。所以今後公民教育原則，必須矯正都市生活的怪象，這是公民教育原則上第一個問題；但是中國人口，以農民佔大多數，中國農村社會的生活方式，詳細的調查工作，尚沒有材料可據，普通的生活情形，據中國經濟社所編中國經濟問題裏面，有一篇中國農田統計，有段話描寫中國農村狀況，很明瞭，很扼要，

他說：「我國幅員遼闊，土地氣候，到處不同，因之農業情形，亦隨地而異。南方多水田，所種以稻麥為多；北方多旱田，所種多麥、粟、高粱、玉米、黍稷、豆類。而又以氣候關係，南方之農田普通一年可收兩季，即春季收麥，秋季收稻；北方情形較為複雜，長城以南，如直魯豫陝晉等省，氣候較暖，其農田兩年可收三季；長城以北，氣候高寒，每年祇可收一季……北方農田，一畝六分有奇，可生產一人之食料；南方農田，九分有奇，可生產一人之食料……今假定其與食費為相等，則連食料及各種費用計算，在北方需用農田四畝，在南方需用農田二畝之生產，方能養給一人，即平均每人需用農田三畝，以全國人口四萬八千五百萬人計，至少須有耕地十五萬五千五百萬畝，始能維持其生存。」可見中國的農村生活，南北區域有肥瘠之分，在公民教育原則上，關於農村的生產訓練，要怎樣適應各地的需要，而又具有生產標準的能力，這是公民教育第二個問題。若是我們實地去考察農村生活狀況，到處可以發現中國農村許多不安定的現象，譬如農民的貧窮問題，有一段記載，很扼要說明了一些原因：「地租、商業、欺詐、高利貸、天災，農業經營條件的惡化，更為促進，由此之故，使中國村落集中於地主、商人、高利貸官吏之手，同時自耕農變為佃農……從生產過程中，被壓迫出來的貧民，現

在成爲賃銀勞動者，苦力，工業的無產階級……其殘餘者則流浪出外，移居滿洲及內蒙，或應募爲兵士，或入山林爲盜賊」（見王仲鳴譯中國農民問題與農民運動一一七頁。）現在中國農民的貧窮，除了地租，商業，欺詐，高利貸，天災以外，還有匪災與兵災的損失，這類損失，近年來在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山東，安徽，四川等省，農民所受損失，沒有可靠統計數量可查。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南京近郭農民所受兵災統計，有陳彭合譯中國農村經濟研究裏面說：「在南京近郭，麥子收穫的百分之二十一，大麥的百分之二十五，豆子的百分之二十九，馬鈴薯的百分之十八，和茄子的百分之五十三，都被壞人所掠去或毀壞了。」農民貧窮的原因，除了匪災兵災以外，尚有橫征暴斂的原因。我們看張振之所編的目前中國社會的病態，關於四川一省的苛捐雜稅的事實很多，其中最怪誕不經見的，即四川駐軍，可以隨時向該地預徵農民田賦，在民國十八年的時候，有些地方，已預徵至民國三十年的田賦了。我們目擊農民這許多痛苦，假定以教育爲解除農民痛苦的根本辦法，則公民教育的原則上，應該怎樣喚起國人對於農民生活的同情，以消弭現有農民貧窮的種種原因，這是公民教育原則第三個問題。概觀中國社會的都市生活與農村生活的種種病態，我們從公民教

育原理上觀察，即中國社會有幾種通性的惡德，流行於接觸團體與聯合團體裏面的，如「自私自利」、「不守秩序」、「不事生產」這是幾樁顯而易見的社會現象，所由此發生的社會行為，不勝枚舉，則今後公民教育的原則上，應該特別注重公民教育的作法，不僅是狹義的公民教育，在政治上的理想、技能知識一途；且須注重職業的、文化的、及其他有民治社會貢獻的一切活動，而都市與農村，也宜各有特別着重之點，比如農村公民教育的原則，關於社會教育，應該注重公德、愛羣、生產、人文知識、農村鑑賞；關於學校教育，尤應實行勞動教育，提倡農村活動，鑑賞農村生活。至於都市的公民教育原則，關於學校教育方面的，應該根據做人的目標，指導學生休閒的生活，從休閒生活裏面，得着人文的、衛生的、藝術的、科學的、生產的、種種興趣與習慣；關於社會教育方面的，國家教育行政機關，則應隨時考察人羣活動的方式，予以指導或取締。

三

三 民主主義的公民教育與民治 公民教育與民治社會的關係，非常密切，即民治社會的自由，

平等獨立的精神，都是寄託於公民教育所養成的公民行為，得以表現民治社會的精義。我國社會政策，已經採用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公民教育又為國家的社會政策的手段，然則三民主義的公民教育，是否包括民治社會裏面的自由、平等、獨立的精義？這是中國今後公民教育亟待明確指定的趨向。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社會上有一部分人士，以為現在的國民政府，是一黨的政府，沒有民治精神，至於事實上，是否現在的政府排斥民治的精神，抑或非難政府的別有用意，不是在這裏要研究的問題。我們從三民主義教育的立場，從教育的立場，則在中國今後的公民教育，必須扶植民治的精神，以發揚國家實力的，其理由有三：（一）現代的國家，是世界上聯合團體之一，希望國家在聯合團體裏面，為其他各國所重視，則必須與其他各國，有同等的實力；這種實力，寄託在一國的公民行為，他們能夠表現獨立的能力，自由的規律，平等的精神，不是一國少數人或一黨的黨員，領袖羣衆，所能做到的，所以社會沒有民治程度的時候，政府應該極力培植民治的公民行為，使全國人民有民治民有民享的機會。（二）社會團體的和諧，人民與政府的合作，都是建築在民治的基礎上，因為個人的社會行為，要是自覺的行為，他纔能負責任守秩序的。本來國家的成立，人民對

國家而言，有道德上的優越權。政府不過是代表人民行使優越權的機關。假設一黨的人却持民意的時候，則個人的社會行為，必然表示反抗，以其被斷喪公民資格，必須極力掙扎的。（三）公民的主要義，是在一國住居的土著，國家法律上認為能夠享受國家的權利，克盡國家的義務。若是不依照民治的原則，以施行公民教育，然則所培養的公民資格，缺乏自由、平等、獨立精神的時候，對於國家的服務，是否盡職，享受國家權利，是否稱職，這是很可疑的；尤其在現代的國家，無論採取何種主義，為國家的政策，民治的精神，是不可忽視的。因為民治的精神，為充實國家的社會政策的基礎。

三民主義的公民教育，是包括民治精神的，我們可以找出強有力的證據，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三全代表大會宣言，為訓政的起點，他們也曾規定全國的教育方針有云：「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所謂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也可以說是廣義的公民教育：因為民族獨立，是國家圖發達，種族圖生存的目標；民權普遍，是使人民有運用政治的理想，知識及技能；民生發展，是養成個人經濟獨立與尊嚴。如果一個國家整個社會的人民，具有國家

與種族生存的態度，具有運用政治的理想知識技能，具有經濟能力的獨立與尊嚴，則一國的社會行為，自然是有自由的規律，獨立的能力，平等的精神了。所以這規定的教育方針裏面，明明講到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且在同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很鮮明的表示三民主義的政府，是民治的政府，頒行保障人權的命令一道，其文云：『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定，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與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之自由……』但是三全代表會所通過的教育實施方案，尚未注意到廣義的公民教育，為民治社會所必需，且把黨義教育，代行公民教育的功用，如「（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以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連貫，以史地教材闡明民族真諦，以社會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應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行力行之效。」「（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均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上海申新各報。）及至十九年三月三全會議閉會宣言，其關於教育之部分，似乎與

十八年三全代表會議所決的實施教育方案，完全用黨義教育，代行公民教育的功用，範圍較為推廣。其文云：「……惟教育始可以推進社會，惟教育始可以培養國力，故今後之努力，必須以教育充實三民主義之國家，不如此，則中國民族應有之建國偉力，不能充量舒展」（見十九年三月七日上海申新各報。）然則以教育充實三民主義之國家，即承認教育的力量，可以幫助國家三民主義化，而且這種教育，不是個人的教育，是國家的公民教育，即養成個人為三民主義所企圖的社會行為。十九年三月三全會議，有出席委員褚民誼朱家驛提出「厲行本黨教育政策案」，以促進地方自治，發展國民經濟，而欲達此目的，必須盡力從事於文盲之掃除，生產之增進」云云（見同日上海申報教育欄。）這就是表示三民主義的國家，不獨倚賴教育，幫助國家三民主義化，且必採取教育的手段，使三民主義化的國家，躋於民治的社會，所謂地方自治，即是地方的公民，能夠有自由平等獨立的精神。

上節是從國民黨的立場，接受民治教育為三民主義化的公民教育，依次發展的大要。現在從教育行政機關，以觀察三民主義化的國家，是否接受民治的公民教育。十九年四月，中央召集的全

國教育會議，這些出席的會員，都是全國教育行政機關的代表，會議閉幕宣言有云：『在六年訓政期內，我們深切感到全國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不識字的民衆，和大多數沒有受教育機會的兒童，是推行訓政和建設的障礙，也就是推進民族文化的大阻力。所以在訓政六年期內，對於義務教育，和成人補習教育，主盡量推進……我們為求民生的發展，所以在各級各類的教育內，都注重科學實驗，培養生產能力，養成職業技能。我們為求民權的普遍，所以在社會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計畫內，都重公民訓練，而在各級學校教育內，也注重規律和團體協作習慣的養成，以植運用四權的基礎。我們為完全達到民族的獨立，所以在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內，注重民族獨立的精神，並規定初等教育，不應讓外國人代勞……』（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上海申新各報。）從這種宣言，我們知道全國教育行政人員，都注意到今後三民主義的公民教育，以民治社會為目標：第一，盡量推行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以養成一般的公民資格；第二，各級各類的教育內，注重個人經濟獨立的養成；第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注重政治運用能力的養成；第四，初等教育，為公民教育的始基，不容外族人越俎代庖。又證以這次會議議決的方案，其關於公民教育方面，而具有民治趨向的，如

(一) 改成人補習教育爲民衆補習教育，目標加公民訓練一條。在這條文中，成人與民衆的區別，即成人補習教育立場，係從個人的補習教育着眼，且不能概括公民教育裏面其他的補習教育。民衆的補習教育，則從公民的補習教育着眼的。(二) 中等教育組審查的結果，其原則第二款：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以養成黨治下充實健全之公民云云。然則普通教育的目的，公民怎樣纔是充實健全呢？是不是需要博厚的公民修養，像民治社會一樣。公民除了運用政治能力以外，尚需求經濟的獨立，身體的效能，人文的貢獻，及其他有助於公民活動的一切修養。(三) 初等教育組審查的結果，第三項學級編項下，應添設特殊兒童學校，因三民主義之教育，係全民教育，不僅及正當兒童之教育云云：(一)(二)(三)(均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日申報教育欄)。由此可知三民主義的公民教育，是全民教育，豈獨沒有黨員與非黨員的區別，即男女貧富，職業智愚，也沒有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地方，這正是民治社會裏面，公民教育的精義。

我們現在又從教育界人士找證據，看他們對於三民主義的公民教育，是否接收民治的條件，

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教育部召集的中小学课程標準會議，出席的人，大半是教育界的教職員，從八月一日到五日的議決案（見上海申報教育欄），其中與公民教育有關的，如（一）中小兩組，同時議決，概不設黨義科目，將黨義知識，分別歸併其他各科內；小學增設公民訓練，初中增設公民高中一二年級設公民，三年級起，設社會問題云云。向來黨義教育，代替公民教育的功用，有三四年的歷史，現在要把黨義的知識，歸併其他各科，他們的理由怎樣，無從揣測，不過爲着黨義教育，僅有公民知識的灌輸，而缺乏公民行爲的訓練，其結果三民主義，仍舊不能化中國整個的社會；如果是這種理由，把黨義知識，併入其他各科，那是很對的，而且按照學生心身發育的狀況，分段實施公民教育，也是很合民治社會教育的條件。（二）小學組議決，公民訓練作業要項，分道德、康樂、政治、經濟四大類。又公民訓練目標，規定如下：（1）陶融兒童高尚的品格和良善的行爲。（2）培養兒童團體組織的能力和社會服務的精神。（3）培養兒童強健體魄和快樂情緒。（4）養成兒童勞動習慣和生產興趣。依照這四條公民訓練的目標，假若與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江蘇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所議決的初級小學黨義課程案：「初級小學注重談話設計，如應用故事教

學；演述革命事蹟，國恥史實，並參加三民主義之淺說」（見同日上海申報教育欄。）兩相比較，一則專從黨的立場，供給教學的材料，這種材料，縱令對於兒童有行爲的影響，也不過是運用政治能力的培植公民行爲一種行爲罷了；一則係從整個社會的立場，公民行爲的許多行爲，如政治的，經濟的，健康的，道德的，均須培植，進一步的一個比喻，從一個黨員的本身，去評量公民廣狹的意義，設如有黨員甲君，他關於黨方面所發生的一切行爲，都是符合黨義的；可是他若沒有專業，他在社會上的經濟能力，就沒有獨立與尊嚴；可是他若沒有人文的修養，他在社會上的社會事業，會要為他很狹隘的成見所束縛，沒有相當的貢獻於社會事業的；可是他若因為沒有健康的身體，和悅的情懷，他在社會上一切的活動，將見其缺乏效能的成績了。從此可知社會上一個人，僅具政治上運用的理想知識技能，不能算是一個完善的公民，完善的公民，是民治社會裏面，迫切要求的產物。三民主義的國家，合於民治社會的條件，現在又為教育界人士所注目，然則三民主義的公民教育，其包容民治的條件，為黨治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教育界人士，通力合作，以實現中山先生所倡導的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的理想。

四

公民教育的目標 中國公民教育的目標，根據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並採取民治的精神，建立各級各類教育的公民教育正目標。同時又須根據中國現在國際的地位，及現在社會生活的病態，建立各級各類教育的公民教育副目標。正目標是趨向未來理想生活的途徑；副目標為糾正現在社會的弱點。正目標無論在何級何類的教育裏面，不能改變其本來目的；副目標則可因環境而增減目標的程度。這是目標的第一種原則。無論正目標與副目標，其範圍所涉，不僅注重於三民主義的知識與三民主義所關的社會行為——即運用政治上的理想知識技能——且須於職業的理想，生產與消耗的態度及習慣；人文的理想，研究與休閒的鑑賞及技能；健康的理想，情緒與身體的平衡及衛生；道德的理想，公德與私德的辨力及習慣；甚至宗教的理想，神人和諧的思辨與情感的安慰，一切都要包括無遺。這是目標的第二種原則。正目標與副目標支配於各級各類的教育裏面，應有一定的準則。例如中小學校為實施公民教育的主要機關，則正目標應注重概括，副目標則

視學校所在地方的情形，斟酌損益。若在社會教育的民衆教育館，則公民教育的副目標，應注重概括。因社會教育的對象為成人，較兒童富於社會經驗。副目標注重概括，能使成人比較社會行為的臧否，以致個人社會行為，意識格外顯耀。其他學制系統縱橫分佈的各級各類教育，公民教育正副目標的支配，都應有一定的準則。這是目標的第三種原則。目標是有時間性與空間性的。認定某種目標達到終極的時候，就是社會行為有終極程度的表示。所以考察公民目標是否奏效於公民行為，則必須有同性質的行為而顯示程度差異的事實，可以估量。這種種事實，或在家庭發現，或在職業團體發現，或在聯合團體的縣省等處發現。這種種事實，或在一年的某季發現多，在一年的某季少，或在幾年以內發現多，或在幾年以內發現少。所以公民目標時間性與空間性的決定，是因公民行為所顯現的事實程度而決定。這是目標的第四種原則。這四種原則，為擬定公民教育目標的南針。

中國公民教育的目標，言人人殊，也許是各人目擊現在社會狀況，各有所見的原故。有些人所受的刺激，特別注意帝國主義的侵略。淞滬之戰，竟有漢奸胡立夫之流，東北由日本操縱，而竟有僞

滿洲國出現。有些人所受的刺激，特別注意社會的罪惡，如姦淫盜賊、煙賭閒遊的事實，幾乎充滿了報紙上的社會新聞。有些人所受的刺激，特別注意官慝官邪，某某包運鴉片，某某公開賄賂，某某吞蝕公款。合這種種的現象，他們消極的說：「這是國家將亡，必有妖孽的現象。」我們要拯救國家改造社會，消極是不中用的。不得不採用積極的根本方法。中山先生主義從我們中華民國固有的道德，發揚光大，以挽此劫運。他說：「中國人至今不要忘記的，首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所以三全代表會議，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實施方案，關於普通教育，為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國民道德。有人對此國民道德的目標，起而懷疑，以為現在中國的社會已經與西洋的社會生活，同一步驟，國民道德的目標，應與社會實際生活相表裏。譬如中國固有道德的夫唱婦隨，而今必須尊重女權，男女的地位，沒有什麼軒輊。推至於其他固有的道德，不能適合近代生活的要求，是毫無疑義的。還有左傾派對於中國固有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簡直取攻擊的態度。素性浪漫的成人，與感情易於衝動的青年，一個個站在他們的戰線去了。但是為一個國家整個民族的發展計，中國固有道德，是有保存和光大的必要；否則種族以往可珍貴的經驗，將化為烏有，那有

立國的根據呢？不過固有道德的綱領，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適用於行為的時候，不必拿往日的事實來評量今日社會的行為。怎樣解釋今日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在中山先生民族主義第六講，講得很透徹，無庸多費解的。把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做中國公民教育的目標，還是嫌其不能概括中國現在民治的社會行為，或者為進於未來理想的社會，或者為拯救目前的社會，必須增加具體的目標，以達到公民教育的終極目的。

中國的社會觀念，向來注重私利，俗語說：『打掃自己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這兩句話，很可以窺見中國固有社會行為，所產生的社會制度。中國的社會，以家族為中心，家族的觀念，非常濃厚，社會的觀念，非常薄弱。自從中國社會與西洋社會交通以後，中國的政治由君主制度變為民主制度以後，於是一方面舊有社會行為，不能適合新起社會的活動；一方面固有的道德觀念，誤用於新起的社會組織。我們看現在的選舉情形，一班選民不獨不能用正確的思辨，去判斷被選舉人物，且選舉的方法，也多不明瞭，這就是公民固有的社會行為，不能適合新起的活動。又如從事社會事業的人員，大多數公私不分，視公物為己物。行政界的人員，我們常聽見說某某簡任官，是某某特任

官的人，所以他們在政府供職，不是爲社會服務，是爲個人效勞，這就是固有家族道德觀念誤用於社會道德方面的。又如現在中國的社會，無論在何種公共場所，均可察見一般沒有秩序的行為：車站買票，爭先恐後的擁擠；輪船到埠，上上下下的擁擠；公園戲館出入要道的擁擠，誠令人望而生畏。即在學校的學生繳費領物註冊，也有你推我擠的現象。凡是公共用具物品等件，必須有管理很嚴密的方法，即令註明「公共物品，禁止拿移」八個大字，也是禁不住的。都市中住宅的牆壁上，大半做好有禁止招貼一類的話，然而招告就貼在禁止的旁邊。這種現象，都是因爲在家庭生活裏面沒有守秩序的信念與習慣，以致發生紊亂社會秩序的行爲。中國的政爭，歷來不是爭政治的主張，爭的是個人意氣，甲乙兩黨爭的時候，誰的實力充足，誰可佔優勝的地位；實力維何？不是政爭的真理，卻是兵力與政治手腕了。所以二十年以來，迄無寧日，這就是從家庭起沒有養成合作的信念，沒有養成服從真理的信念。我以爲家庭的父母，對於子女，大半是寬恕爲懷的，這是做父母的天性使然。我國家族制度，既是社會的中心，個人所受家庭生活支配的勢力，較其他任何社團生活的勢力爲大。所以家庭教育，佔公民教育重要的一部分。以後家庭的道德涵養，除了固有道德——忠孝仁

愛信義和平以外，還要增加幾項具體的目標：尊重公事，遵守秩序，愛護公物，服從真理，誠意合作。

現在歸納本節所討論之點，則中國今後的公民教育目標，關於道德方面的，要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且須尊重公事，愛護公物，遵守秩序，服從真理，誠意合作。關於職業方面的，要有生產的興趣與能力，節省消耗的信念與方法，分工合作的了解與實踐。關於政治方面的，要有三民主義的信仰與知識，運用五權憲法的知識與技能。關於人文方面的，要有世界知識的眼光，人羣進化的責任。關於健康的，要有心氣平和的胸襟，精神充滿的體魄。關於宗教的，要有博愛人羣的信念，節制欲望的志趣。從這六種目標的總和，則與現有的教育宗旨相符合，而達到的一個終極目標，即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世界大同，乃是一國公民教育目標終極之點。至於公民教育正目標與副目標怎樣分野，這是與實施公民教育的程序，有密切關聯的。正副目標的區別，不過正目標有較長的時間性，有較廣的空間性；而副目標，為矯正一個時候，一個地方的社會行為，故不能預先定出具體的方案，則在實施公民教育的機關，通力合作，隨時偵察社會的狀況，以定出副目標的所在。

五

公民教育的程序 公民教育的目標，有了客觀的條件，決定以後，還要有適當的程序，以定公民訓練先後的步驟與方法，實施公民教育的目標，纔能達到目標的趨向。中國的公民教育實施程序，歷來沒有規定固定的辦法，縱令教育行政機關，有幾種條文關於公民訓練的也是等於具文，從沒有統一的方法，以實行條文的程序。教育主管機關，又缺乏考成的好辦法，所以自民國以來的教育宗旨，關於公民教育方面的，雖有「尚公」「尚實」「養成健全體格」「發揚軍國民精神」一類的目標，其結果等於虛設。即十八年三全代會所規定的教育宗旨，所謂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這三大目標，算是中國公民教育的目標，切合中國的社會的實況，且富有理想的歸宿點，以促進世界大同。然而我們考察從十八年到現在的社會情狀，國家的國際地位，雖不能斷言較之十八年以前更壞，然民生凋敝，民權低落，國際窘迫，依然如昔。我相信教育救國的主張，則今後中國的公民教育實施程序亟待椎定，纔能達到民生民權民族的目標。也有人相信社會的病態，是制度上

的關係。有良好的制度，沒有不良好的社會。以西洋社會為例，到處都表現法治的精神。這說固然不錯。然西洋社會達到法治的精神，即在公民教育實施的程序，比較中國有步驟，有方法。如德國、英國、美國，以他們的成人補習教育為例，一方面國家有法令規定為強迫教育；一方面實行這強迫制度時候，有學校教育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國家法制機關，分工合作，按步實施。所以他們的國民關於政治的，職業的，人文的，道德的，宗教的一切活動，其活動的水平線，似乎較西洋各國的民族修養高出一層。即言法制，中國的社會，三十年以來，何嘗不做效西洋社會的制度，結果等於學步效顰。這就是國民的公民程度，沒有了解個人對於社會國家的責任，沒有修養對於社會國家所盡的能力。

實施公民程序，直接有關的教育機關，有三種性質，必須辨明他的功用所在，然後方可談到實施的步驟與方法。三種性質怎樣呢？即第一種性質，為學校的公民教育。學校公民教育，根據公民教育目標，選集教育材料，編制訓育方法，規定課外活動方式，所以學校的公民訓練，大部分是人為的。一方面建造公民的習性；一方面對德性使有思辨的能力。至於影響學生行為的，雖然是在課程裏

而課外活動裏面，學校日常生活裏面，處處照着公民教育目標進行；但是學生的行為，在其他的環境裏面，儘可以與學校環境裏面所發生的行為，完全相反。比如學生或幼稚的兒童，因學校教師的指導和檢查，尚可有清潔的習慣；但一出學校，到了惡濁的家庭，他就忘記清潔而願意玩髒的東西了。又如中學大學的學生，他儘可以在教員的跟前，在同學的跟前，批評某某沒有私德，某某沒有公德，如何憤世，如何嫉俗；但是他出了學校，他可以做出很卑鄙的事情，比起他批評的某某，還要厲害。可見學校裏面所希望養成的習性德性，不是絕對可靠的。至於養成公民的知識與技能，學校教育，是比較可靠的。人們在社會上一切活動所需求的知識技能，大半是他兒童時代的小學教育，能夠適合他的可型性；在他青年時代的中學教育，能夠適合他的傾向性的。第二種性質的公民教育，為社團教育的公民教育。社團範圍很廣，有接觸團體的家庭，地方職業聯合團體，地方政黨聯合團體，村落社會的自治團體，為其主要者；有聯合團體如都會的市行政機關，縣公署各機關，省政府各機關，聯盟的行政機關，為其主要者；又有宗教團體，如宗教宣講的各機關，經典流通的各機關，為其主要者。法制的國家，非常重視以社團教育的各機關，為普及全國公民教育的補助機關。在法制方面，

消極的防止這些機關，有礙於公民教育目標進行的言動，積極的鼓勵這些機關，作培養良好公民的言動。而個人隸屬於任何社團，都為社團的權利與義務所束縛。這社團的權利與義務，假定是與國家公民教育目標原則上一致的時候，則公民教育的實施，比學校的公民教育力量更大。因為個人在學校生活與在社團生活，有暫時與永久的區別。社團的教訓對於個人所激起的意識，格外顯躍。且有自然的成訓或社規，能生懲賞的結果。所以關於道德的公民活動，促進實行的力量，比學校教育更大。第三種性質的公民教育，為社會教育團體的公民教育。社會教育團體的目的，或為個人謀精神的娛樂，或為個人謀知識技能為補充，或為個人與個人謀情意的交通。社會教育團體主要的如新聞機關的報館通訊社，娛樂機關的影戲，白話劇，古裝劇等；補充知識技能的成人各種補習學校，民衆教育館，民衆圖書館等。法制的國家委託這些社會教育機關，暗示公民一般合理的行為，以助國家法律所不及。而且這些社會教育機關，其地位便於考察整個社會的公民活動，增加個人社會活動的效率，都是為學校教育，社團教育所不及的。於是這三種性質的公民教育，各就其主要功用而言：第一種性質的公民教育，為樹立公民教育目標的理想，知識，技能的基礎；第二種性質的

公民教育爲穩定公民教育目標的理想知識技能於實際生活的過程；第三種性質的公民教育，則爲增進公民教育目標理想知識技能的效率。

我們明瞭這三種性質的公民教育主要功用，再要講到公民教育實施的程序了。以言實施程序的步驟，學校教育的公民教育，應居綱領的地位。隨時隨地與各社團及社會教育各機關聯絡。從社團的實際生活裏面，分析出來的社會行爲，何者爲教育目標所指示的普通方式，何者爲教育目標所指示的特殊方式，而形成普通方式與特殊方式，所需求的公民理想知識技能態度。種種分量與質量決定之後，然後在學校教育的過程中，利用兒童與青年的心身發育情狀，畫分若干學習單元，分步實施。這許多公民行爲的單元，有些要包括在課程裏面的，有些要包括在學校日常生活裏面的，有些包括在課外活動的，還有些要與家庭合作的。學校又須從社會教育機關綜合他們所經營社會教育的事實，依照事實的性質，分爲若干類別。把這些類別的事實觀察，並加以統計何種活動的事實最多，何種次多，然後決定公民行爲所需求的理想知識技能態度，是否與原來的公民教育目標所趨向的表示一致。假設有歧異的時候，須得研究歧異的原因估量歧異所生的結果，把現

在社會裏面成人所急需的公民知識與技能，增加在學校的課程裏面。把現在社會所缺乏的公民理想與態度，加在學校日常生活裏面，而厲行訓練。以上是就教育的立場而論。再就個人的人格發展而言，公民教育關於道德的公民行為，最初要注重習性的養成，習性養成的手段，學校的校訓，家庭的家教，社會的成訓，都應有一致的趨向。學校的校訓，單獨不能做個人習性的堅實基礎，必須與家教，社會成訓通力合作。次之，德性的養成，要從個人活動的過程中，發展理想與態度，不是專在知識的了解，所能奏效的。現在中國的社會病態，一大部分是由於道德的公民行為缺乏，德性的理想與態度。至於德性的知識，品行惡劣的人們，他們未必不了解不正當行為會要影響於人羣的。我們再看學校的校訓，中學大學不論，初小學的校訓牌子，掛在禮堂或教室裏面的，各有各校的特色。講到家庭的家教，社會的成訓，其差異的程度，更加大了。要補救這種公民教育的缺點，在公民教育目標確定以後，則實施程序如以上所討論的大要，組織嚴密的辦法，以學校教育居綱領的地位與社會教育機關，家庭，各種社團分工合作。且由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考核現況的進度，漸次完全固定公民目標，以達到公民教育終極的目的。

附本章討論問題

(一) 以最近九十年中國外交之史實爲根據，推論全國人民與政府是否抱一致的態度，以應付外交問題？

(二) 假設我國全國人民覺悟中國國際地位的低落，力圖民族獨立的表現，則擬定民族獨立的品格一表，作爲公民教育目標關於適應世界生活的節目。

(三) 勾踐十年教訓，竟以沼吳，我們準備用民族掙扎力量，收復東三省失地，擬定一公民教育計畫，包括於各級各類的教育裏面以一定年期完成計畫的單元。

(四) 教育可以正人心，挽頽俗，這種教育是不是公民教育？今日的中國社會應該用什麼公民教育方式，纔能滌除社會的積弊，增進社會效率？

(五) 統計中國社會的財富分配指數，生活消耗指數，分城市與鄉村兩項，作爲公民教育目標個人經濟獨立項下的參考。

(六) 從三民主義搜集民治民有民享的材料，以爲中國公民教育需求民治精神的基礎，作

一系統的報告。

(七) 擬定小學公民教材綱要，包括黨義知識與公民知識。

(八) 擬定中學的公民學綱要，包括國民黨政治活動與公民活動。

(九) 擬定社會問題綱要，包括家庭、社會、國家的公民作法。

(十) 從三民主義民治精神的立場，計畫一公民訓練綱要，從小學一直到大學為止境。

(十一) 社會教育機關，現在應該改進的地方，使成為積極負擔公民教育的機關，擬定一種具體的辦法。

(十二) 中國公民教育，應如何利用舊有的德目，使個人的成為社會的，使消極的成為積極的，列成一比較圖表。

(十三) 養成公民品格的方法，取一直截有效的途徑，能夠連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的一種具體辦法。

(十四) 學校課程包括公民知識與公民訓練，小學的方式怎樣，中學的方式怎樣，職業學校

的方式怎樣，各舉一例。

附本章參考用書

(書名)

中國民治論

中國社會問題之社會學的研究

中國社會現象拾零

目前中國的病態

中國經濟問題

中國農民問題與農民運動

中國外交史

國民政府外交史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作者)

鮑明鈴

薩孟武

陶希聖

張振之

中國經濟社

王仲鳴譯

劉彥

洪鈞培

天津大公報

國防與外交

謝彬

滿蒙問題

華企雲

中國國民黨勞工政策的研究

張廷灝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漆樹芬

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嚴靈峯

中國國民經濟概況

何漢文

中國社會之結構

周谷城

中國社會之變化

周谷城

三民主義建設的原理

楊幼炯

中國家庭改造問題

潘光旦